

标段编号：2511-440311-04-01-796152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国际华南02-20-02地块项目室内装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2日

## 投标函

致招标人：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深国际华南 02-20-02 地块项目室内装修设计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肆佰捌拾伍万零肆佰玖拾元整（¥4,850,490）**（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项目的装修设计，包括住宅户内批量精装、住宅各栋公区（首层大堂及电梯厅、架空层、标准层电梯厅及走道、电梯轿厢、地下室大堂及电梯厅）、社区集中大堂、会所、地库、幼儿园等全部室内装修设计工作。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拟派项目方案设计主创基本情况表》和《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我司已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专家费、会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上述费用。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依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902C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6937350 传真：/

2026年6月2日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前川室内设计<br>(深圳)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4 月 13<br>日 |
| 企业法人代表   | 张优   | 企业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br>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br>1902C   |      | 联系电话   | 0755-3693735<br>0  |                    |
| 企业主要资质<br>证书/认证证书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                    |
| 企业简介(内<br>容包括企业规<br>模、人员数量及<br>具有技术职称、<br>执业资格的人<br>员所占的比率<br>等) | <p>“前川设计”(LRDesign)是一支在室内设计行业具有丰富设计经验和高品质设计落地要求的稳定的品牌设计团队,全流程和专业化设计服务是我们团队的核心价值追求。作为一支专业纯设计团队,主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装饰设计,建筑设计业务,成员为建筑室内设计行业多年资深设计师,致力于总部办公,企业展厅,商业设计,金融银行业设计,综合园区设计,公建室内设计等。前川设计作品先后斩获 2020 年 MUSE 缪斯国际设计金奖、2021 年伦敦设计银奖-国际共享办公&amp;工作室空间、2022 年法国巴黎 DNA 设计大奖工作场所类别荣誉提名奖、2022 年纽约设计银奖-国际展览&amp;展示类空间、2022 年洛杉矶 BLT 建筑设计奖、2022 年美国国际设计大奖、2023 年土耳其 WAWARDS-艺术工作区类别大奖、2023 年德国柏林设计奖 BERLIN DESIGNAWARDS 银奖、2023 年意大利 A' 室内设计铜奖、2023 年建筑界“奥斯卡”Architizer A+Awards 展厅类大众评选奖(Popular choicewinner)、2024 年华润置地高品质设计奖、2025 年度华润置地高品质设计奖等,多次受到业主及合作单位的一致好评。前境钟灵秀,川畔天地游。</p> <p>“前川”二字取自李白《望庐山瀑布》中“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这两句。寓意从自然中探求,解析时间与空间,去理解设计本源,从岁月中去感悟空间赋予生命的安定和温润,历经山川河流,时光荏苒。我们希望通过品牌传递出温润内敛,协调自然的情感,熔铸于作品之中,实现在设计中【砥砺前行,川流不息】的精神。设计是解决问题的创新,空间是美好生活的载体,前川设计将力求赋予作品更高层次的美感与生命力。</p> <p>团队经验丰富,主要设计人员工作年限均超 15 年,具备较强方案能力,审美及空间调性理解好,空间推敲逻辑性强,且主动思考,在实际案例中,能及时提出方案优化意见,落地能力强,对工艺、材料、现场、成本、工期把控能力出色。团队人员高品质大型项目较多,学习能力较强,图纸规范,对于各专业新规及要求熟悉。公司自有效果图制作团队,满足目前项目所需的高效反应和重点空间模型进行节点推敲理解。成员精通 AutoCAD、SketchUp 等设计软件,确保图纸精准且专业表达。项目开始前,我们与甲方深入沟通,全面理解需求,</p> |      |        |  |                    |

|               |  |
|---------------|--|
|               | <p>预见风险并制定策略。项目实施中，我们保持高效沟通，与各方紧密合作，具备跨专业的合作能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落地阶段，我们密切跟进施工，确保设计完美呈现。我们的目标是精准落实每个细节，实现项目高度还原设计落地效果。</p>  |
| <p>企业组织架构</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组织架构</b></p> <pre> graph TD     C[设计部/设计总监/项目总负责人<br/>陈伟] --&gt; W[设计部/设计副总监/方案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br/>文志聪]     C --&gt; S[设计部/设计副总监/项目负责人/施工图组负责人<br/>宋立恒]     C --&gt; A[商务/行政<br/>雷小叶]          W --&gt; CH[设计部/项目对接人<br/>姓名: 陈浩]     W --&gt; HYL[设计部/总工程师<br/>姓名: 胡幼林]          CH --&gt; WEI[设计部/方案组/主创设计师<br/>韦恩]     WEI --&gt; CFX[方案组/方案、效果图设计师<br/>陈凤霞]     CFX --&gt; XG[方案组/方案、效果图设计师<br/>向旭光]     XG --&gt; YH[方案组/方案设计师、物料设计师<br/>尹翰尧]          HYL --&gt; DYC[设计部/项目负责人/资深施工图设计师<br/>杜永峰]     DYC --&gt; WY[施工图组/资深施工图设计师<br/>姓名: 文勇超]     WY --&gt; XJW[施工图组/资深施工图设计师<br/>姓名: 肖俊伟]     XJW --&gt; DH[施工图组/资深施工图设计师<br/>邓慧]     DH --&gt; ZYH[施工图组/资深施工图设计师<br/>张扬航]          S --&gt; DYP[设计部/项目负责人/资深施工图设计师<br/>邓永辉]     DYP --&gt; WXM[施工图组/资深施工图设计师<br/>姓名: 吴贤明]     WXM --&gt; LJH[施工图组/资深施工图设计师<br/>李嘉豪]     LJH --&gt; XHW[施工图组/资深施工图设计师<br/>谢宏伟]     XHW --&gt; WMH[施工图组/资深施工图设计师<br/>王梅花]     WMH --&gt; CZY[施工图组/资深施工图设计师<br/>陈镇炎]          A --- RXY[雷小叶]   </pre> |
| <p>其他（如有）</p> |  |

注：1、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扫描件

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证书等证书扫描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2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23年04月11日 |
| 企业法人代表                                   | 冯明   | 企业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企业资质等级                                   | 无  |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2505-2  |      |         | 联系电话   | 15196632787 |
| 企业主要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 无  |      |         |  |             |
|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的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 WOOOW!DESIGN 鲸奇设计是一家专注精品建筑空间的创意机构！公司创立于深圳，集建筑、景观、室内、家具、艺术品一体化设计！设计赋能帮助客户获得更好的空间溢价及市场反馈，呈现完整高水准的建筑空间设计作品。成立以来，鲸奇设计凭借鲜明的设计语言与独特的空间表达荣获多项国际权威设计大奖，包括 Win Awards 世界室内新闻大奖、英国 FX Award 国际室内设计奖、BLT 美国建筑设计大奖、IIDA 美国全球卓越设计大奖、GADA 全球建筑设计金奖、美国 Muse 设计全球铂金奖等，获得了业内及客户的高度认可。 |      |         |  |             |
| 企业组织架构                                   |  |      |         |  |             |
| 其他（如有）                                   |  |      |         |  |             |

注：1、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扫描件

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T4NJ28

名 称 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明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4月11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  
深业上城(南区)T2栋2505-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承担设计咨询、顾问、创意工作，无需资质证书等证书扫描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供本表。

3: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住宅/公寓） | 设计范围（户内及公区）         | 设计工作内容              | 设计费合同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1  | 华润置地东莞松山湖润园项目高层户内及公区大货精装施工图设计            | 住宅          | 户内批量精装、公区、地下车库、物业用房 | 施工图设计 + 驻场服务        | 284.88 万元 | 2026 年      | 符合 |
| 2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  | 住宅          | 户内批量精装、公区、幼儿园、地下大堂  | 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现场服务 | 269.65 万元 | 2025 年 04 月 | 符合 |
| 3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城润锦园（1-25 地块）室内施工图设计           | 住宅          | 户内、公区、地下室大堂、会所、社区配套 | 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现场服务 | 223.68 万元 | 2025 年 08 月 | 符合 |
| 4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 17 号地块项目样板房及公区室内施工图设计 | 住宅          | 样板房、公区、大堂、电梯厅       | 施工图设计 + 招标配合        | 129.19 万元 | 2024 年 10 月 | 符合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住宅/公寓) | 设计范围(户内及公区)           | 设计工作内容          | 设计费合同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5  | 华润置地润宏项目2-11地块无障碍户型及公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住宅          | 无障碍户型、公配、公区           |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49.67万元 | 2025年01月 | 符合 |
| 6  | 深圳公司柳州静兰五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            | 住宅          | 公区、首层大堂、标准层、地下公区、物业用房 | 施工图设计+效果图+驻场    | 53.41万元 | 2026年    | 符合 |
| 7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人才房架空层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住宅          | 架空层、公区、配套             |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34.58万元 | 2025年    | 符合 |
| 8  | 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湾四期室内施工图设计         | 住宅          | 公区、首层大堂、标准层、地下公区      | 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      | 33.69万元 | 2025年05月 | 符合 |
| 9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紫樾润府69户型新交标方案设计及驻场服务   | 住宅          | 户内精装、交标方案             |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驻场服务 | 25.72万元 | 2024年10月 | 符合 |
| 10 |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凯丽花园公寓装修设计           | 公寓          | 户内、公区、公寓改造            |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 22.50万元 | 2021年05月 | 符合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住宅/公寓) | 设计范围(户内及公区) | 设计工作内容          | 设计费合同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11 | 金寓横岗得德酒店改造公寓项目室内设计 | 公寓          | 公寓改造一层公区    |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公区设计 | 6.50 万元 | 2021 年 08 月 | 符合 |

注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住宅类或公寓类的室内设计合同或装修设计合同，单个合同设计范围需同时含户内及公区（但户内及公区具体是批量或样板段不作限制），设计工作内容需包含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1) 投标人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的业绩。

(2) 独立投标人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2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12 项的，仅取前 12 项。

(3)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分别提供联合体成员承接的类似业绩，业绩工作内容需包含其在本项目中承担内容(例如承担施工图设计的联合体成员方提供的业绩中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即可)。联合体成员各自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2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12 项的，仅取前 12 项。

(4) 证明资料如下：

①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概况、设计工作内容等，投标人需将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审核）；

②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资料，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③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业绩 1: 华润置地东莞松山湖润园项目高层户内及公区大货精装施工图设计合同扫描件

协议编号: 【CRLDG-DM-RH-SJ-26006】

**【华润置地东莞松山湖润园项目高层户内及公区大货精装】  
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 方: 【东莞市润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声明: 本合同签订时, 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 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 【华润置地东莞松山湖康庄路项目高层户内及公区大货精装】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东莞市润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6号1栋2411室

法定代表人：赵肇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902C

法定代表人：张优

鉴于：

（集采勾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东莞松山湖康庄路项目高层户内及公区大货精装施工图设计】事项，在《华润置地深圳大区2026年-2027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集采框架协议》（合同编号：【CR005-CRLSZ-B-20260101070】）的基础上，签订本落地合同。

（单项采购勾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东莞松山湖润园项目高层户内及公区大货精装施工图设计】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应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下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华润置地东莞松山湖润园项目高层户内及公区大货精装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736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7044.485】平方米，容积率【1.2】；包含业态：【高层、别墅】。

### 1.3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区【 】（可附图、可附件）；

1.4 其他具体项目相关信息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主要负责本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10#改造前报批图及施工图、地下车库、公配、物业办公室、展示区施工图、驻场服务、效果图、消防报建】等，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阶段、工作范围、成果要求等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对于本合同及附件未明确约定，但与乙方设计范围、服务内容及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以及设计环节不同阶段、不同主体之间，设计环节与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相互交叉、衔接部分的设计及协调配合工作，亦纳入乙方工作内容合理范畴，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2 成果交付节点

本合同工作成果交付节点：详见□下表/☑附件【设计任务书】。乙方应按进度安排及甲方要求时限开展工作，进度起算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说明：

(1) 本合同所述服务周期（单选）：

包含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确认的时间

不包含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确认的时间

(2) 乙方在满足总设计周期要求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设计阶段进度。

### 2.3 质量要求及成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本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保证设计质量达到甲方之报批报建等政府要求。《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其他附件均为设计内容的深度、广度及细致化要求，乙方须按《设计任务书》及其他附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3.1 合同总价款（单选）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角【 】分），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角【 】分），税率为【 】%，税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角

【】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示例：设计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请据实填写】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1、展示中心施工图，住宅、公寓施工图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74.90】元/㎡，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65.00】元/㎡，2、办公施工图）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06.00】元/㎡，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00】元/㎡3、次要空间设计（平面布置图+施工图+套图）含税单价为人民币【72.90】元/㎡，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68.77】元/㎡，4、变异及结构变截面变化的户型含税单价为人民币【95.40】元/㎡，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90.00】元/㎡，5、镜像/旋转户型含税单价为人民币【63.60】元/㎡，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60.00】元/㎡，取价依据为【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6-2027 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顾问集中采购框架合同】附件 1 的计费方式。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848833.0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叁拾叁元【零】角【捌】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687578.3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叁】角【捌】分），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161254.7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肆元【柒】角【零】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 3.2 费用构成

3.2.1 详见下表/附件【】，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之工作成果及对工作成果的修改均不再另行计费，乙方不得于本合同生效后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要求增加固定总价/单价，但经甲方书面确认增加费用的除外。

| 总项                    | 分项                    | 设计面积<br>(㎡) | 含税单价<br>(元/㎡) | 含税总价<br>(元) | 备注 |
|-----------------------|-----------------------|-------------|---------------|-------------|----|
| 1#/2#/3<br>#户内、公<br>区 | 2~23 层 143 户型         | 140         | 174.9         | 24486       |    |
|                       | 2~23 层 143 (镜<br>像)户型 | 140         | 63.6          | 8904        |    |
|                       | 2~23 层 143 变异<br>户型   | 144.8       | 95.4          | 13813.92    |    |
|                       | 首层公区                  | 135.7       | 174.9         | 23733.93    |    |
|                       | 2~23 标准层公区            | 40.1        | 174.9         | 7013.49     |    |
|                       | 1#地下一层电<br>梯<br>厅     | 211.7       | 174.9         | 37026.33    |    |
|                       | 2#地下一层电<br>梯<br>厅     | 340         | 174.9         | 59466       |    |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协议签订地：

市 区

王栋 8765 严禁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王栋 8765 严禁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王栋 8765 严禁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王栋 8765 严禁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业绩 2.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  
合同扫描件



CR LAND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  
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CRLSZ-DM-JC-SJ-25006

甲 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24 楼

联络人员：于雅倩

联系电话：18529184165

电子邮箱：yuyaqian@crland.com.cn

乙 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902C

联络人员：陈伟

联系电话：15986775920

电子邮箱：[awei@lrdesign.com.cn](mailto:awei@lrdesign.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1.1.2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 第二条 项目概要

- 2.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 2.2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 2.3 设计范围：具体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范围。

## 第三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附件 1 未约定但与附件 1 所列内容相关的工作亦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服务，除此之外均属于额外服务。
- 3.2 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将提供额外服务，但甲方须按照附件 5：《额外服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只有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后方可进行额外服务，对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3.2.1 出席附件 1：《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基本服务范围以外的协调会议；
  - 3.2.2 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
  - 3.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作出决定而导致乙方需要作出重大设计变更；
  - 3.2.4 提供超出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约定的文件数量。
-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服务成果等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

- 4.2.5 乙方应向后续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以便其他单位能顺利完成其在本项目中的有关工作；
- 4.2.6 任何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只有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指示后方可开始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中国相关设计规范的设计成果。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确有必要对已获甲方批准的乙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立刻设法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只有在明确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4.2.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质疑或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计算书并给予合理解释及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 4.2.8 对于应甲方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乙方须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完成原因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后的原因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 4.2.9 乙方出具的所有设计成果应以纸质文件为准，以其他形式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PDF 和 CAD 格式)仅作参考之用，不得取代或替换乙方出具的纸质设计成果中所载资料。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进度

-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2,696,470.34】元(含 6%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元叁角肆分)，不含税为人民币【2,543,839.9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玖角肆分)。
- 5.2 甲方按照附件 4：《甲方付款进度表》的规定，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各阶段施工图设计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甲方对该阶段成果文件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费。若因乙方延迟提供资料而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



CR LAND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

(本页无正文, 为以下双方于【2025】年【4】月【 】日关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的签章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1: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介绍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润臻园项目

(2) 发展商: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4) 建设周期: 2025 年 4 月至项目完工

## 2、设计范围

以下面积范围统计均为暂定面积, 最终以实际面积范围结算为准:

一)、深圳大区润宏项目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

| 区域 | 楼栋 | 楼层        | 服务内容  | 设计面积 (m <sup>2</sup> ) | 备注 |
|----|----|-----------|-------|------------------------|----|
| 住宅 | 1# | 二层公区 (首层) | 住宅施工图 | 192.63                 |    |
|    |    | 标准层公区     | 住宅施工图 | 41.74                  |    |
|    |    | 地下一层公区    | 住宅施工图 | 99.88                  |    |
|    |    | 地下二层公区    | 住宅施工图 | 99.88                  |    |
|    |    | 89E 户型    | 住宅施工图 | 88.32                  |    |
|    |    | 108 户型    | 住宅施工图 | 97.9                   |    |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城润锦园（1-25 地块）室内 施工图设计

合同编号：SZRL-DM-GM-RH-25014

甲 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25 楼  
联络人员：孙 悦  
联系电话：15623431921  
电子邮箱：sunyue126@cr land. com. cn

乙 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902C  
联络人员：陈伟  
联系电话：15986775920  
电子邮箱：[awei@lrdesign.com.cn](mailto:awei@lrdesign.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城润锦园（1-25 地块）室内施工图设计】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城润锦园（1-25 地块）室

律法规及其相关的规定。在本合同中提及的中国政府部门包括承继这些部门职能的中国政府部门。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 第二条 项目概要

- 2.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城润锦园（1-25 地块）室内施工图设计】。
- 2.2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 2.3 设计范围：具体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范围。

## 第三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附件 1 未约定但与附件 1 所列内容相关的工作亦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服务，除此之外均属于额外服务。
- 3.2 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将提供额外服务，但甲方须按照附件 5：《额外服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只有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后方可进行额外服务，对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3.2.1 出席附件 1：《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基本服务范围以外的协调会议；
  - 3.2.2 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
  - 3.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作出决定而导致乙方需要作出重大设计变更；
  - 3.2.4 提供超出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约定的文件数量。

- 业建筑、室内施工图设计标准以及本地设计院所建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条例；
- 4.2.5 乙方应向后续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以便其他单位能顺利完成其在本项目中的有关工作；
- 4.2.6 任何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只有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指示后方可开始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中国相关设计规范的设计成果。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确有必要对已获甲方批准的乙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立刻设法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只有在明确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4.2.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质疑或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计算书并给予合理解释及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 4.2.8 对于应甲方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乙方须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后的原图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 4.2.9 乙方出具的所有设计成果应以纸质文件为准，以其他形式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PDF 和 CAD 格式)仅作参考之用，不得取代或替换乙方出具的纸质设计成果中所载资料。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进度

-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2,236,822.38】元（含 6%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叁角捌分），不含税为人民币【2,110,209.7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零贰佰零玖元柒角玖分）。
- 5.2 甲方按照附件 4：《甲方付款进度表》的规定，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各阶段施工图设计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甲方对该阶段成果文件书面确认无误且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2025】年【 8 】月【 】日关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城润锦园（1-25 地块）室内施工图设计》的签章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一、 项目介绍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招标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1.3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4 项目内容：润锦园室内施工图设计

1.5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 2. 设计服务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范围）

#### 2.1 住宅、公寓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

18.8 展示中心、首层大堂、首层大堂架空区域天花、地面及大堂门、地下室大堂、地下室泛大堂、地下室电梯厅、首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标准层走道、电梯轿厢、会所、户内交楼标准、样板房、架空层改室内空间、公区卫生间、更衣室、小区商铺楼梯、阳台、社区服务用房等公配空间。

#### 18.9 2.2 办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

18.10 办公空间、办公大堂、办公样板房、户内交付标准、户内交付标准样板房、样板区、样板段、地下层电梯厅、首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标准层走道、公共卫生间、公共茶水间、公共走道、连接通道、架空层（分判给室内设计部分）、展示中心等空间。

#### 18.11 2.3 幼儿园、学校施工图设计范围。

18.12 2.4 套图：指因变异/镜像/旋转/结构/层高/方案局部变化（指局部主材调整、平面/立面的尺寸调整、因机电管线等天花高度调整）等因素导致室内施工图局部调整需要出图），但不限于此。

2.4.1 指因变异户型及结构变截面户型，涉及局部主材调整、平面/立面的尺寸调整、因机电管线等天花高度调整等，但不限于此

2.4.2 指因镜像、旋转变化的户型，涉及局部主材调整、平面/立面的尺寸调整、因机电管线等天花高度调整等，但不限于此

### 2.5 次要空间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住宅、公寓、办公等公共区域的简装部分；带装修标准的后勤区；物业用房；员工公共卫生间等自用空间，此部分因为简装空间，包含简单的平面布置及整套设计及施工图纸。

### 2.6 效果图：幼儿园、学校及个别次要空间效果图展示

### 2.7 差旅服务：

18.13 差旅服务人员需为团队成员，具体设计工作经验服务经验按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出差节点根据任务书及项目时间要求。

### 2.7 驻场服务：

18.14 驻场设计师需为团队成员。成员设计工作经验服务经验按招标文件要求。

18.15 驻场设计师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日驻场日志或报告、每日巡场整改纪要、设计或施工交底会议纪要、深化图纸审核、图纸调整、样板审核、差旅看样（如石材、木饰面等）、现场问题答疑、协助甲方梳理图纸及变更管理等。

### 2.8 消防盖章：

配合甲方进行图纸报建及盖章（乙级单位所联合的甲级资质单位需与投标时的联合单位一致）

### 2.9 合作项目

2.10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指甲方在广东地区已经成立或未来将成立的项目公司）住宅、公寓、办公、学校、幼儿园等业态项目的室内施工图设计。

2.11 住宅、公寓、办公范围可不含营销中心、样板间、会所；写字楼公区及样板段，甲方可根据项目情况判断此部分施工图设计是否包含在室内设计顾问任务范围内。

## 二、 设计依据

业绩 4.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 17 号地块项目样板房及公区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扫描件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 17 号地块项目样板房及公区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 17 号地块项目样板房及公区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CRCZD-DM-WXC-SJ-24003

甲方：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规划二路润创中心四楼

联络人员：梁俾

联系电话：18662430950

电子邮箱：liangzhuo5@crland.com.cn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902C

联络人员：陈伟

联系电话：15986775920

电子邮箱：awei@lrdesign.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 17 号地块项目样板房及公区室内施工图设计】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 17 号地



设计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2 本合同提及的中国法律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并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规定。在本合同中提及的中国政府部门包括承继这些部门职能的中国政府部门。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 第二条 项目概要

- 2.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17号地块项目样板房及公区室内施工图设计】。
- 2.2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 2.3 项目定位：【住宅室内施工图设计】。
- 2.4 设计范围：具体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范围。

## 第三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附件1未约定但与附件1所列内容相关的工作亦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服务，除此之外均属于额外服务。
- 3.2 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将提供额外服务，但甲方须按照附件5：《额外服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只有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后方可进行额外服务，对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3.2.1 出席附件1：《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基本服务范围以外的协调会议；
  - 3.2.2 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

- 果。有关政府报建相关成果，应满足有关国家及当地政府对报建文件的深度要求；
- 4.2.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及文件，并遵守通用和公认的专业建筑、室内设计标准以及本地设计院所建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条例；
- 4.2.5 乙方应向后续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以便其他单位能顺利完成其在本项目中的有关工作；
- 4.2.6 任何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只有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指示后方可开始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中国相关设计规范的设计成果。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确有必要对已获甲方批准的乙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立刻设法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只有在明确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4.2.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质疑或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计算书并给予合理解释及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 4.2.8 对于应甲方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乙方须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后的原图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 4.2.9 乙方出具的所有设计成果应以纸质文件为准，以其他形式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PDF 和 CAD 格式)仅作参考之用，不得取代或替换乙方出具的纸质设计成果中所载资料。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进度

-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1,291,881.57】元（含6%增值税，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柒分），不含税为人民币【1,218,756.20】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贰角）。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2024】年【10】月【18】日关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  
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17号地块项目样板房及公区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的签章页)

甲

方: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业绩 5. 华润置地润宏项目 2-11 地块无障碍户型及公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扫描件



【华润置地润宏项目 2-11 地块无障碍户型及公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华润置地润宏项目 2-11 地块无障碍户型及公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CRLSZ-DM-JC-SJ-24031

甲 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24 楼

联络人员：于雅倩

联系电话：18529184165

电子邮箱：yuyaqian@crland.com.cn

乙 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902C

联络人员：陈伟

联系电话：15986775920

电子邮箱：aweilrdesign.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润宏项目 2-11 地块无障碍户型及公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华润置地润宏项目 2-11 地块无障碍户型及公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1.1.2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 第二条 项目概要

- 2.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光明润宏 2-11 地块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 2.2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 2.3 设计范围：具体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范围。

## 第三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附件 1 未约定但与附件 1 所列内容相关的工作亦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服务，除此之外均属于额外服务。
- 3.2 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将提供额外服务，但甲方须按照附件 5：《额外服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只有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后方可进行额外服务，对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3.2.1 出席附件 1：《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基本服务范围以外的协调会议；
  - 3.2.2 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
  - 3.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作出决定而导致乙方需要作出重大设计变更；
  - 3.2.4 提供超出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约定的文件数量。
-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服务成果等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
- 3.4 设计进度等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

能顺利完成其在本项目中的有关工作；

- 4.2.6 任何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只有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指示后方可开始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中国相关设计规范的设计成果。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确有必要对已获甲方批准的乙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立刻设法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只有在明确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4.2.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质疑或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计算书并给合理解释及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 4.2.8 对于应甲方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乙方须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后的原图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 4.2.9 乙方出具的所有设计成果应以纸质文件为准，以其他形式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PDF 和 CAD 格式)仅作参考之用，不得取代或替换乙方出具的纸质设计成果中所载资料。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进度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496,707.86】元(含 6%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柒佰零柒元捌角陆分)，不含税为人民币【468,592.32】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贰分)。

5.2 甲方按照附件 4:《甲方付款进度表》的规定，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各阶段施工图设计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甲方对该阶段成果文件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费。若因乙方延迟提供资料而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2025】年【1】月【10】日关于《华润置地润宏项目 2-11 地块无障碍户型及公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的签章页)

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协议编号：【GD-SJZ-SJ-26003】

**【深圳公司柳州静兰五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 方：【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 【深圳公司柳州静兰五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柳州市东环大道 232 号之一聚贤佳苑 1 栋 1-1

法定代表人：张炎圣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902C

法定代表人：张优

鉴于：

（集采勾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五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事项，在《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6-2027 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集采框架协议》（合同编号：【/】）的基础上，签订本落地合同。

（单项目采购勾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应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下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深圳公司柳州静兰五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150540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908.30】平方米，容积率【2.00】；包含业态：【住宅、商业、配套】。

#### 1.3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省【柳州】市【城中区】区【静兰湾】（可附图、可

附件)；

1.4 其他具体项目相关信息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主要负责本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示例：施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招标配合、现场配合。请据实填写】等，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阶段、工作范围、成果要求等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对于本合同及附件未明确约定，但与乙方设计范围、服务内容及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以及设计环节不同阶段、不同主体之间，设计环节与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相互交叉、衔接部分的设计及协调配合工作，亦纳入乙方工作内容合理范畴，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2 成果交付节点

本合同工作成果交付节点：详见下表/附件【设计任务书】。乙方应按进度安排及甲方要求时限开展工作，进度起算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序号 | 工作阶段         | 进度要求(日历日) | 提交成果名称及份数     |
|----|--------------|-----------|---------------|
| 1  | 室内方案扩初设计图纸审核 | 【/】日      | 施工图审查记录 1 份   |
| 2  | 室内招标施工图设计    | 【/】日      | A2 尺寸施工图 8 份  |
| 3  | 室内施工图设计 100% | 【/】日      | A2 尺寸施工图 8 份  |
| 4  | 合约招标配合       | 【/】日      | 招标配合会议不少于 1 次 |
| 5  | 现场施工配合       | 【/】日      | 现场巡场不少于 3 次   |

说明：

(1) 本合同所述服务周期(单选)：

包含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确认的时间

不包含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确认的时间

(2) 乙方在满足总设计周期要求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设计阶段进度。

### 2.3 质量要求及成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本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保证设计质量达到甲方之报批报建等政府要求。《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其他附件均为设计内容的深度、广度及细致化要求，乙方须按《设计任务书》及其他附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3.1 合同总价款（单选）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角【】分），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角【】分），税率为【】%，税金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角【】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示例：设计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请据实填写】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74.90】元/㎡，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65】元/㎡，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534063.41】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零陆拾叁】元【肆】角【壹】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503833.41】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叁仟捌佰叁拾叁】元【肆】角【壹】分），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302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贰佰叁拾】元【零】角【零】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示例：设计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请据实填写】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 3.2 费用构成

3.2.1 详见下表/附件【】，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之工作成果及对工作成果的修改均不再另行计费，乙方不得于本合同生效后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要求增加固定总价/单价，但经甲方书面确认增加费用的除外。

| 总项                          | 分项  | 设计面积<br>(㎡) | 含税单价(元/<br>㎡)    | 含税总价<br>(元) | 备注 |
|-----------------------------|-----|-------------|------------------|-------------|----|
| 柳州静兰<br>五期项目<br>室内施工<br>图设计 | 施工图 | 2535.75     | 174.90           | 443,502.67  |    |
|                             | 效果图 | 10          | 1,382.27 元/张     | 13,822.72   |    |
|                             | 驻场费 | 4           | 19184.51 人/<br>月 | 76738.02    |    |
| 合计                          |     | 2549.75     |                  | 534063.41   |    |

#### 3.2.2 差旅费（单选）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交通费、食宿费和税金等差旅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出差工作，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5月18日

乙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5月18日

协议签订地： 市 区

业绩 7.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人才房架空层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扫描件

协议编号： SZ-SN-FA-CXL-2025-006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人才房架空层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人才房架空层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孔维国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902C

法定代表人：张优

鉴于：

（集采勾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人才房架空层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事项，在《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6-2027 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集采框架协议》（合同编号：【/】）的基础上，签订本落地合同。

（单项目采购勾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人才房架空层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应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下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人才房架空层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容积率【】；包含业态：

【】。

### 1.3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可附图、可附件）；

1.4 其他具体项目相关信息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主要负责本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示例：施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招标配合、现场配合。请据实填写】等，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阶段、工作范围、成果要求等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对于本合同及附件未明确约定，但与乙方设计范围、服务内容及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以及设计环节不同阶段、不同主体之间，设计环节与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相互交叉、衔接部分的设计及协调配合工作，亦纳入乙方工作内容合理范畴，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2 成果交付节点

本合同工作成果交付节点：详见下表/附件【设计任务书】。乙方应按进度安排及甲方要求时限开展工作，进度起算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序号 | 工作阶段 | 进度要求（日历日） | 提交成果名称及份数 |
|----|------|-----------|-----------|
| 1  | 【】   | 【】日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说明：

(1) 本合同所述服务周期（单选）：

包含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确认的时间

不包含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确认的时间

(2) 乙方在满足总设计周期要求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设计阶段进度。

### 2.3 质量要求及成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本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

策及行业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保证设计质量达到甲方之报批报建等政府要求。《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其他附件均为设计内容的深度、广度及细致化要求，乙方须按《设计任务书》及其他附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3.1 合同总价款（单选）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角【】分），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角【】分），税率为【】%，税金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角【】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示例：设计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请据实填写】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74.90】元/㎡，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65】元/㎡，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45805.5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捌佰零伍】元【伍】角【肆】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26231.6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陆】角【肆】分），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19573.9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柒拾叁】元【玖】角【零】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示例：设计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请据实填写】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 3.2 费用构成

3.2.1 详见下表/附件【】，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之工作成果及对工作成果的修改均不再另行计费，乙方不得于本合同生效后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要求增加固定总价/单价，但经甲方书面确认增加费用的除外。

| 总项                             | 分项            | 设计面积<br>(㎡) | 含税单价(元/<br>㎡) | 含税总价<br>(元) | 备注 |
|--------------------------------|---------------|-------------|---------------|-------------|----|
| 人才房<br>架空层<br>室内方<br>案及施<br>工图 | 公配与无机房电梯<br>厅 | 1365.45     | 174.90        | 238,817.21  |    |
|                                | 效果图           | 30          | 1,382.27 元/张  | 41,468.15   |    |
|                                | 消防报建          | 1           | 7,966.66 元/项  | 7,966.66    |    |
|                                | 驻场费           | 3           | 19,184.51 人/  | 57,553.52   |    |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3月26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 市 区

附件 3:

乙方提交成果清单

|           |   |
|-----------|---|
| 1、建筑平面优化  | 设计前期设计师赴现场勘察及工作会议 <u>1</u> 次                        |
|           | <u>  </u> / <u>  </u> 尺寸报告书 <u>  </u> / <u>  </u> 份 |
|           | 报告书电子文件 <u>  </u> / <u>  </u> 份(刻盘)                 |
|           | 设计师赴甲方办公室汇报 <u>1</u> 次                              |
| 2、室内施工图设计 | <u>A2</u> 尺寸施工图 <u>8</u> 份                          |
|           | <u>A4</u> 尺寸材料表 <u>8</u> 份                          |
|           | <u>  </u> / <u>  </u> 尺寸实物材料样板 <u>1</u> 份           |
|           | 电子文件 <u>1</u> 份(刻盘)                                 |
|           | 设计师赴甲方办公室设计交底 <u>1</u> 次                            |
| 3、合约招标配合  | 招标配合会议 <u>不少于1</u> 次                                |
|           | 招标配合会议书面纪录 <u>不少于1</u> 份                            |
| 4、现场施工配合  | 现场巡场 <u>不少于3</u> 次                                  |
|           | 现场巡场书面纪录 <u>3</u> 份                                 |
|           | 验收书面纪录 <u>1</u> 份                                   |



## 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四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GD-SJZ-SJ-25007

甲 方：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华润大厦 28 楼

联络人员：彭越

联系电话：18677227477

电子邮箱：[pengyue19@crland.com.cn](mailto:pengyue19@crland.com.cn)

乙 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902C

联络人员：陈伟

联系电话：15986775920

电子邮箱：[awei@lrdesign.com.cn](mailto:awei@lrdesign.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四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四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

1.1.2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 第二条 项目概要

- 2.1 项目名称：**【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四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
- 2.2 项目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2.3 设计范围：具体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范围。

## 第三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附件 1 未约定但与附件 1 所列内容相关的工作亦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服务，除此之外均属于额外服务。
- 3.2 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将提供额外服务，但甲方须按照附件 5：《额外服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只有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后方可进行额外服务，对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3.2.1 出席附件 1：《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基本服务范围以外的协调会议；
  - 3.2.2 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
  - 3.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作出决定而导致乙方需要作出重大设计变更；
  - 3.2.4 提供超出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约定的文件数量。
-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服务成果等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
- 3.4 设计进度等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

能顺利完成其在本项目中的有关工作；

- 4.2.6 任何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只有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指示后方可开始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中国相关设计规范的设计成果。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确有必要对已获甲方批准的乙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立刻设法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只有在明确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4.2.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质疑或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计算书并给合理解释及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 4.2.8 对于应甲方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乙方须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后的原图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 4.2.9 乙方出具的所有设计成果应以纸质文件为准，以其他形式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PDF和CAD格式)仅作甲方参考之用，不得取代或替换乙方出具的纸质设计成果中所载资料。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进度

-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336,921.33】元(含6%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叁角叁分),不含税为人民币【317,850.31】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元叁角壹分)。
- 5.2 甲方按照附件4:《甲方付款进度表》的规定,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各阶段施工图设计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附件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甲方对该阶段成果文件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费。若因乙方延迟提供资料而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以下双方于【2025】年【5】月【 】日关于《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四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的签章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一、 项目介绍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柳州静兰四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

1.2 招标人： 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1.4 项目内容： 住宅公区室内施工图设计

1.5 设计阶段：室内施工图设计

名词说明：

招标人：本次集采招标主体

投标人：本次集采招标投标人

甲 方：落地项目之甲方

乙 方：承接落地项目之乙方（为本次集采招标中标人之一）

### 2. 设计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2.1 住宅、公寓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

首层大堂、首层大堂架空区域天花、地面及大堂门、地下室大堂、地下室泛大堂、地下室电梯厅、首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标准层走道、户内交接标准、社区服务用房等公配空间。

#### 2.2 办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

办公空间等空间。

#### 2.3 套图：

指因变异/镜像/旋转/结构/层高/方案局部变化（指局部主材调整、平面/立面的尺寸调整、因机电管线等天花高度调整）等因素导致室内施工图局部调整需要出图），但不限于此。

2.3.1 指因变异户型及结构变截面户型，涉及局部主材调整、平面/立面的尺寸调整、因机电管线等天花高度调整等，但不限于此

业绩 9.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紫樾润府 69 户型新交标方案设计及驻场服务合同扫描件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紫樾润府 69 户型新交标方案设计及项目驻场服务合同】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紫樾润府 69 户型新交标方案设计及项目驻场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ZRL-DM-GM-RS-24008

甲方：深圳市润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5 楼

联络人员：赵钰昇

联系电话：15986762468

电子邮箱：zhaoyusheng6@crland.com.cn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902C

联络人员：陈伟

联系电话：15986775920

电子邮箱：awei@lrdesign.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深圳大区紫樾润府 69 户型新交标方案设计及项目驻场服务】施工图设计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华润置地深圳大区紫樾润府 69 户型新交标方案设计及项目驻场服务】项目；

1.1.2 项目用地：【16447.68 m<sup>2</sup>】

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并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规定。在本合同中提及的中国政府部门包括承继这些部门职能的中国政府部门。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 第二条 项目概要

- 2.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紫樾润府 69 户型新交标方案设计及项目驻场服务】**。
- 2.2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 2.3 项目定位：**【住宅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2.4 设计范围：具体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范围。

## 第三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附件 1 未约定但与附件 1 所列内容相关的工作亦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服务，除此之外均属于额外服务。
- 3.2 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将提供额外服务，但甲方须按照附件 5：《额外服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只有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后方可进行额外服务，对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3.2.1 出席附件 1：《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基本服务范围以外的协调会议；
  - 3.2.2 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
  - 3.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作出决定而导致乙方需要作出重大设计变更；

- 4.2.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及文件，并遵守通用和公认的专业建筑、室内设计标准以及本地设计院所建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条例；
- 4.2.5 乙方应向后续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以便其他单位能顺利完成其在本项目中的有关工作；
- 4.2.6 任何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只有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指示后方可开始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中国相关设计规范的设计成果。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确有必要对已获甲方批准的乙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立刻设法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只有在明确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4.2.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质疑或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计算书并给予合理解释及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 4.2.8 对于应甲方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乙方须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后的原图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 4.2.9 乙方出具的所有设计成果应以纸质文件为准，以其他形式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PDF 和 CAD 格式)仅作参考之用，不得取代或替换乙方出具的纸质设计成果中所载资料。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进度

-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257,215.36】元(含 6%增值税，大写：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叁角陆分)，不含税为人民币【242,656.00】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 5.2 甲方按照附件 4：《甲方付款进度表》的规定，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各阶段设计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甲方对该阶段成果文件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乙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2024】年【10】月【18】日关于《华润置地深圳大

区紫樾润府 69 户型新交标方案设计及项目驻场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



方：深圳市润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3:

**乙方提交成果清单**

|           |                        |
|-----------|------------------------|
| 1、建筑平面优化  | 设计前期设计师赴现场勘察及工作会议____次 |
|           | ____尺寸报告书____份         |
|           | 报告书电子文件____份(刻盘)       |
|           | 设计师赴甲方办公室汇报____次       |
| 2、室内施工图设计 | __A2__尺寸施工图__8__份      |
|           | __A4__尺寸材料表__8__份      |
|           | __/___尺寸实物材料样板__/___份  |
|           | 电子文件__1__份(刻盘)         |
|           | 设计师赴甲方办公室设计交底__1__次    |
| 3、合约招标配合  | 招标配合会议__1__次           |
|           | 招标配合会议书面纪录__1__份       |
| 4、现场施工配合  | 现场巡场__3__次             |
|           | 现场巡场书面纪录__3__份         |
|           | 验收书面纪录__1__份           |

## 装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凯丽花园公寓装修设计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

合同编号：ZG-KLGZSJ-01

甲方：深圳大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甲方：深圳大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沙尾工业区文化创意园 A 座五层 501.502）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与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钢集团”）签署《装修设计合同》（下称“原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凯丽花园公寓装修（项目）的设计工作。按照中国政府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 1 条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凯丽花园公寓装修设计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  
投资来源：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对凯丽花园 2 栋现有住宅进行装修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666 平方米，总投资约 1500 万元，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装修设计服务。

##### 1.2 合同依据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5 中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1.2.6 中国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1.2.7 深圳市《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 1.2.8 其它相关法律

若上述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

##### 1.3 定义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汇及用语的涵义以本条解释为准。

1.3.1 设计费：指甲方因接受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3.2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均指公历日历天。

1.3.3 本合同中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4 币种：本合同无特别说明的币种均指人民币（RMB）。

1.3.5 专业设计公司：具有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可承接同其资质等级相应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的企业。

#### 1.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设计合同；
- (2)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第2条设计依据

- 2.1 甲方发出的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等。
- 2.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 2.3 方案调整意见。
- 2.4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5 政府部门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内容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内容。
- 2.6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7 其它有关资料。

#### 第3条设计规范及标准

各阶段设计文件和设计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探讨其必要性，并征得其书面同意，然后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并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 第4条设计要求

##### 4.1 乙方设计、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全部设计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含所有需要深化的二次设计)、配合施工方的施工服务。

乙方应完成四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对设计的共性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对重大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 4.1.1 方案设计阶段：

- (1) 对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 (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3) 准备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4)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 4.1.2 初步设计阶段(若有)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 4.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按照设计参数、规格或型号，所有设备和材料均须提供市场上3个及3个以上品牌供参考）。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若有），并有义务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3)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配合甲方取得市政报建许可，并按本合同第5.1.3规定提供全部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4.1.4 施工服务阶段

(1) 在甲方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技术要求，按甲方的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a. 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图纸会审；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

b.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施工现场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

c.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d.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e.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f.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g.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h.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

i.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详图）进行复核和确认。

(3)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4.1.5 施工配合工作:

设计进度进入施工图阶段后对项目整体设计效果、使用功能进行把控，负责重要构造元素或关键部位的典型节点设计，审核所有施工图设计是否与其在上一阶段的设计内容相一致并提出详细意见；进入施工阶段后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到工地进行技术检查工作，

甲方：深圳大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张优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5.1.8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或\*.pdf 格式。施工图的所有电子文件乙方均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 5.2 工期要求

需满足甲方的设计进度要求。设计合同签订且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草案后，15日完成实施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10日完成初步设计（若有该环节）；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后，15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以上为乙方设计工作时间，不包含与各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或报审查机构审查及按主管部门和审查机构要求调整设计的时间。

## 第 6 条 设计费及其支付

### 6.1 设计费

6.1.1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22.5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设计合同工作内容包括四个阶段，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含精装修深化设计及需深化的二次设计）、施工服务。乙方应完成四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同时，含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变更设计费用（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6.1.2 设计费总额中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及服务所必需的来往深圳处理事务的差旅费、税费等（若有）。

6.1.3 实际设计费分基本设计费（占 95%）和绩效设计费（占 5%）两部分，绩效设计费根据第 6.3.2 条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 6.2 设计费结算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即总投资款约 1500 万元，下称“设计限额”），除签署补充协议外，设计费不因投资计划的变化而调整。

### 6.3 设计费的支付

6.3.1 基本设计费的支付，以下需先经双方书面确认。

| 序号 | 支付时间   | 占设计费的比例 (%) |
|----|--|-------------|
| 1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40          |
| 2  |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br>(若无此环节，则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后，累加一并支付) | 30          |
| 3  |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 15          |
| 4  | 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br>(施工服务阶段完成)                     | 10          |
|    | 总计   | 95          |

## 金寓横岗得德酒店改造公寓项目室内设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金寓横岗得德酒店改造公寓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深圳金寓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



# 合 同

编 号: \_\_\_\_\_.

委 托 方: 深圳金寓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

受 托 方: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地方有关装饰工程设计的法规,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 金寓横岗得德酒店改造公寓项目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作, 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金寓横岗得德酒店改造公寓项目。
- 1.2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
- 1.3 项目规模: 详见设计费范围
- 1.4 设计阶段分为: 前期设计阶段、室内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工地配合等咨询服务)、机电设计。

## 二、设计范围、面积及设计单价

1、设计费用如下: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面积/数量 | 单价        | 价格(单位: 元) |
|--------------|---|-------|-----------|-----------|
| 横岗得德酒店改造公寓项目 | 平面方案, 综合点位, 现场服务, 机电设计 (强弱电点位图及系统图; 给排水图纸; 屋面排水; )                          | 1 栋   | 50000 元/栋 | 50000 元   |
| 横岗得德酒店改造公寓项目 | 装饰及机电: 5、6 层及顶层原有强弱电系统及热水系统利旧, 并入新系统; 新旧系统并入后期需要多次现场配合; 另外本项目拆除量复杂; 配合计算拆改量 | 1 项   | 25000 元   | 25000 元   |

|              |                     |     |          |         |
|--------------|---------------------|-----|----------|---------|
|              | 等; 以上增加工作量          |     |          |         |
| 横岗得德酒店改造公寓项目 | 一层公区设计 (平立面方案, 施工图) | 1 项 | 15000 元  | 15000 元 |
| 横岗得德酒店改造公寓项目 | 外立面套图设计             | 1 栋 | 5000 元/栋 | 5000 元  |
| 横岗得德酒店改造公寓项目 | 门头设计标准化设计 (赠送)      | /   | /        | /       |
|              |                     |     | 合计       | 95000 元 |
|              |                     |     | 最终优惠合计   | 65000 元 |

### 三、设计阶段及内容:

| 室内设计深度要求 |        |   |   |                                 |           |
|----------|--------|---|---|---------------------------------|-----------|
| 项目序号     | 设计阶段   | 内容  | 含义  | 设计周期<br>(由甲方提交乙方设计资料及设计任务书之日起算) | 设计成果      |
| 建筑设计阶段   | 建筑设计阶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优化建筑平面图, 出具规划日后室内平面图。</li> <li>· 依据规划设计, 向建筑设备提出总电箱、上下水、排烟排气管道位置条件图。</li> <li>· 配合甲方规划公区所在区域位置。</li> </ul> |   |                                 |           |
| 室内设计阶段   | 室内概念设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面布置设计图</li> <li>· 方案风格意向图</li> </ul>  | 室内空间平面布局及风格定位在与甲方及相关设计单位充分沟通的条件下进行确认, 即确认户型平面布局及风格。 |                                 | A3 文本 4 份 |

|        |        |  |   |   |
|--------|--------|--|---|---|
|        | 方案深化设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面布置图</li> <li>· 地面铺装图</li> <li>· 立面图</li> <li>· 灯光布置图</li> <li>· 强、弱电、空调、水等设备点位图, 含图例</li> <li>· 主要材料明细表 (包含材料编号、名称、规格颜色、推荐厂家、参考单价、使用位置)</li> <li>· 主要物料初步建议及实物样板</li> <li>· 表达装修设计重要角度效果图</li> <li>· 软装设计方案, 效果图</li> </ul>   | <p>在概念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 对空间的舒适性, 空间序列的情节性、功能组成, 细部空间的特征等具体环节进行方案设计, 在与甲方充分沟通的条件下, 对项目室内装修空间整体及细部效果进行确认, 涵盖了空间效果、尺度、主题性以及肌理、质感、色彩等方面的内容。(室内摆设、艺术装置及艺术灯饰为甲方提供选型 (需注明控制尺寸) 服务)</p> | A3 文本 4 份   |
| 室内设计阶段 | 施工图制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综合楼层平面布置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平面、天花、铺地、综合机电点位平面图)</li> <li>· 户型平面图、公寓公共区域、大堂平面图、公共走廊平面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平面、天花、铺地、综合机电点位平面图)。</li> <li>· 立面图</li> <li>· 各节点剖面图</li> <li>· 所有展示立面施工详图</li> <li>· 强弱电点位、系统图</li> <li>· 给排水点位、系统图</li> <li>· 软装设计方案, 软装设计清单, 效果图</li> <li>· 实物样板 3 套</li> </ul> | <p>在扩初基础上完成装饰施工图制作, 完成各专业的点位图和各专业的末端点位的定位包括: 灯光、空调、强弱电点位图。如有需要, 应提供空调相关变更设计或协同设计变更的工作。</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综合楼层平面图按图面需求进行合适版幅晒图。</li> <li>· 样板房为 A3 蓝图 8 套, 两份电子光盘</li> <li>· 各分空间图纸应独立成册。</li> </ul> |

|  |              |  |  |                           |  |
|--|--------------|--|--|---------------------------|--|
|  | 施工阶段<br>工地服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甲方施工招标会及图纸交底会议</li> <li>· 施工期间, 设计方应及时派遣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处理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对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在与甲方协调后提出处理意见。</li> <li>· 乙方应就施工中遇到的问题或甲方提出的现场要求在 3 天内 (含法定节假日) 书面回复</li> <li>· 参加工程验收</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活动区域、公寓公共区域施工阶段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服务。</li> <li>· 负责样板房现场摆放安装指导。</li> <li>2 次以上按 4.6 条约定。</li> </ul> | 从甲方签署确认施工图设计完成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  |
|--|--------------|--|--|---------------------------|--|

注:

- (1) 甲方可对乙方阶段性的设计成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审核、确认, 或提出修改意见, 此意见为上一阶段设计成果的全面意见, 乙方必须在下一设计阶段予以全部落实并获甲方书面认可。
- (2) 乙方在完全达到修改意见的要求并再次提交设计成果并经甲方再次书面确认认可后, 即为完成上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否则, 不视为通过甲方阶段性设计评审, 阶段性设计费由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 四、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4.1 设计费: 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含税(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3%)价为 65000.00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陆万伍仟圆整)。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合同约定 5 人次范围内已 (或) 产生的差旅、住宿、餐费、交通、通讯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发生调整。如服务范围在面积或数量上发生变化, 以第一条中列明的单价进行最终费用核算。

#### 4.2 付款方式

任何因此本合同引起的或有关此合约的争议、争端或索赔，或合约的违反、终止或无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管辖法院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 十三. 项目启动通知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始按约定工作，设计期限开始计算。

### 十四.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职位:   | 职位:   |
| 签署日期:   | 签署日期:   |

### 3: 投标人类似业绩

####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住宅/公寓）  | 设计范围（户内及公区） | 设计工作内容         | 设计费合同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1  | 石家庄 33 号地块室内精装方案设计 | 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住宅          | 户内 + 公区、大堂、样板间 | 464.10 万元 | 2024 年 12 月 |    |
| 2  | 恒创禧耀项目会所及样板房软装工程   | 软装设计、采购、安装   | 住宅          | 会所、样板房、公区      | 661.07 万元 | 2025 年 03 月 |    |
| 3  | 锦江 52 亩项目公共区域精装设计  | 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住宅          | 公区、营销中心、会所     | 214.65 万元 | 2024 年 05 月 |    |

注：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住宅类或公寓类的室内设计合同或装修设计合同，单个合同设计范围需同时含户内及公区（但户内及公区具体是批量或样板段不作限制），设计工作内容需包含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1）投标人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的业绩。

（2）独立投标人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2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12 项的，仅取前 12 项。

（3）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分别提供联合体成员承接的类似业绩，业绩工作内容需包含其在本项目中承担内容（例如承担施工图设计的联合体成员方提供的业绩中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即可）。联合体成员各自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2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12 项的，仅取前 12 项。

（4）证明资料如下：

①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概况、设计工作内容等，投标人需将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审核）；

②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资料，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③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业绩 1: 石家庄 33 号地块室内精装方案设计合同扫描件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石家庄 33 号地块室内精装方案设计  
工 程 地 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发 包 人: 石家庄市巨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监制

发包人：石家庄市巨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石家庄 33 号地块室内精装方案设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2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家庄 33 号地块室内精装方案设计

(2) 工程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3) 项目规模：室内设计面积约 5500 m<sup>2</sup>

(4) 该项目主要使用功能：会所、接待大堂、样板间、单元大堂

## 3 设计范围、阶段划分、设计深度、设计规范及设计服务

### 3.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为：（在下列内容中打“√”选择，不选择的项目打“×”）

#### 建筑装饰设计

- 建筑室内装饰设计；
- 家具设计与选型；
- 陈设配饰设计与选型；
- 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的末端元器件配合设计；

### 3.2 设计阶段

#### 第一阶段：100%概念平面设计

工作内容：（客户书面审批通过第 1 阶段工作指令，后 1 周）

将咨询客户、设计师代表、管理公司及其它顾问的意见，以确定工程的范围及其各项室内设计要求；协助设计师调整室内平面布置、确定室内设计方案。

专项设计小组制定粗略的空间草图、平面图等概念图片，进行初步讨论研究来建立设计概念方向、客户和运作标准、项目日程表、审核及评估客户提供的预算资料。

得到要求进入第二及第三阶段的信息时就视为本阶段完成。

本阶段提供的服务将包括：平面图及概念方向图片、计划和进度的确认

#### 送派文件

本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家具平面布置图
- b. 表达各空间风格的概念意向图片
- c. 总结上述设计成果的 A3 彩色册子 2 套

### **第二阶段：50%方案扩初设计**

**工作内容：**（客户书面审批通过第1阶段工作及第2阶段工作指令，后3周）

设计将采用上两阶段所认可的概念设计，为指定区域设计绘制透视图、截面图，以及制作计算机模型与略图，来传达我们的室内设计方案。

该阶段将提供彩色计算机效果图及 su 模型（具体数量按相关空间而定）。

本阶段提供的服务将包括：室内设计意象的发展、色彩和材料的演示、主要空间效果图展示（按客户要求）

#### **送派文件**

本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整改后的家具平面布置图（如有）
- b. 主要空间效果图
- c. 总结上述设计成果的 A3 彩色册子 2 套

一套 A1 或 A3 规格的效果图展板

### **第三阶段：100%方案设计**

**工作内容：**（客户书面审批通过第2阶段工作及第3阶段工作指令，后3周）

设计将采用上一阶段所认可的方案扩初设计，完善所有深化设计方案。

该阶段将提供完整方案彩色计算机效果图及 su 模型（具体数量按相关空间而定）。

设计将与客户的灯光设计师合作，完成天花平面图及灯具布置图。

本阶段提供的服务将包括：室内设计意象的发展、色彩和材料的演示、专业效果图展示（按客户要求）、天花平面（显示高度，材料，饰面和装饰照明）

#### **送派文件**

本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d. 整改后的家具平面布置图（如有）
- e. 主要空间效果图
- f. 总结上述设计成果的 A3 彩色册子 2 套

一套 A1 或 A3 规格的效果图展板

### **第四阶段：施工图设计（招标版）**

**工作内容：**（客户书面审批通过第4阶段工作指令，后4周）

第四阶段的室内设计项目获得确认后，设计将准备各种室内设计档，列明各项装饰要求。

设计将提供满足招标的施工图 CAD 电子文档及 PDF，包含平面系统图、立面系统图、基础大样。

并将整个设计全部选用的材料及颜色（石材、玻璃、五金件、洁具、木材、装饰布、壁纸……）制作详细材料册，以及准备一套专用项目的装饰和材料规格说明及参考材料样品，以供编制设计师工程项目手册使用。

这些档和材料规格将表达全部室内设计理念，并且将纳入承包商档，供工程招标及施工使用。

#### **a. 天花平面设计图**

提供合同工程中房间所用之各类灯饰、电灯开关、空调风咀等位置布局图，不含灯光设计。

#### **b. 电位平面布局图**

与建筑供电及水卫系统设计配合，只提供合同工。

程中房间所用之给排水位置、电插座、计算机插座、音响及电话等掣位元布局图。

#### **c. 墙体间隔尺寸平面图**

#### **D. 立面系统图**

#### **E. 基础大样、通用做法说明**

#### **送派文件**

本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全套满足招标施工图纸（平面图、立面图、天花图、主要节点大样图）
- b. 硬装物料书

**第五阶段：施工图设计（蓝图版）**

**工作内容：**（客户书面审批通过第5阶段工作指令，后1周）

本阶段将完善所有平立剖系统图纸、大样图纸、门表、单体大样及物料手册。

- a. 天花平面设计图
- b. 材料样板  
（包括所有公共区域之墙壁、地板、固定装饰的木石工程涂饰等）
- c. 协助施工单位了解图纸，负责解答施工单位所提出工程中的疑难问题
- d. 提供施工图纸及工艺要求，审核施工单位所提供的大样图及材料样板以确保施工与设计图纸规范相符合

**送派文件**

本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全套施工图纸（平面图、立面图、天花图、节点大样图）
- b. 全套物料规格（工程灯具、洁具、五金、开关面板等）
- c. 总结上述设计成果的施工蓝图4套（A2规格）及A4规格的物料书2套
- d. 一套材料实物样板

注：以上是预计时间，准确时间以启动会后的项目时间进度表为准。

**3.3 设计深度**

| 设计阶段名称                | 各阶段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标准   | 图纸数量                               |
|-----------------------|--|------------------------------------|
| 第一阶段（100%深度概念基础规划及思路） | 概念意向、手稿或平面规划、项目分析、设计理念、概念意向、平面图  | PPT及PDF概念手册<br>A3彩色册子2套            |
| 第二阶段（50%方案扩初设计）       | 方案设计说明（含项目分析，案例分析，设计理念等）<br>平面布局（含整体绿化方案设计）<br>空间及动线分析<br>色彩分析<br>主要空间节点效果图/示意图或模型图<br>设备选型及要求   | CAD电子版资料，PPT及PDF深化方案手册             |
| 第三阶段（100%完整方案设计）      | 设计说明<br>平面布置图（包含点位尺寸等）<br>所有空间彩色平立面图（包含工艺做法及色号）<br>各空间效果图<br>装饰材料规格说明及特别物品和饰面材料的说明<br>所有设计区域的地毯、布料、装饰配件、家具及固定装置，包括灯具与装饰灯具等尺寸图<br>主要材料样板及色板 | CAD电子版资料，PPT及PDF深化方案手册<br>A3彩色册子2套 |
| 第四阶段（施工图招标版）          | 用于指导施工的整套设计文件<br>施工图说明（含工艺说明）<br>平面图系统图<br>立面图，剖面<br>主要大样节点图、通用节点图<br>硬装部分物料手册   | CAD电子版资料                           |

|              |   |   |
|--------------|---|---|
| 第五阶段（施工图蓝图版） | 全部完善平立剖<br>完整大样节点、单体大样、门表<br>物料表（饰面材料、五金洁具、灯具）<br>材料样板及实物样品<br>图片资料（家具，配饰，装饰灯具） | 全套施工图纸<br>全套物料规格<br>总结上述设计成果的<br>施工图4套（A2规格）及A4规格的物料书2套<br>一套材料实物样板 |
|--------------|---|---|

满足 2008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3.4 设计规范

本合同设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

### 3.5 设计服务

解决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解答业主咨询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 4 设计费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设计费为 4641000 元（大写：肆佰陆肆万壹仟元整），含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打印的发票查验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履行抗辩。

### 附表：

| 设计范围/内容         |    | 设计面积 (m <sup>2</sup> ) | 计算规则墙体中线 | 元/平方米   | 小计      | 备注                        |
|-----------------|----|------------------------|----------|---------|---------|---------------------------|
| 会所/售楼处          | 硬装 | 2519                   |          | 900     | 2267100 | 1F+8F                     |
|                 |    | 2519                   |          | 20      | 50380   | 专业照明设计                    |
| 创意样板间<br>(毛坯交付) | 硬装 | 227                    |          | 1000    | 227000  | 标准层                       |
|                 |    | 628                    |          | 1000    | 628000  | 下跃1F 227+院子55+8F173+夹层173 |
|                 |    | 473                    |          | 1000    | 473000  | 上跃1F 227+2F 246           |
| 公区展示            | 大堂 | 首层大堂                   | 100      | 800     | 80000   |                           |
|                 |    | 标准层                    | 100      | 800     | 80000   |                           |
|                 |    | 地下大堂                   | 100      | 800     | 80000   |                           |
|                 |    | 地下车库+光厅展示区             | 1330     | 500     | 756000  |                           |
| 总价              |    |                        |          | 4641480 |         |                           |

硬装设计服务包含硬装设计、电子元件末端点位配合设计、概念设计、效果图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跟踪服务；  
不包含二次机电、消防；如需二次机电服务，按40元/平方另算；

4.1.1 包含设计方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4.1.2 原则上每周到场技术跟踪，如需要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的技术服务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4.1.3 本合同执行期间内，规划设计面积如有调整，合同总金额依据面积变化比例进行调整，以实际面积结算。

4.1.4 本合同为硬装设计服务内容，为满足效果落地整体性和效果还原度，原则上甲方直接委托乙方软装设计及采购。此条款为建议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如执行，软装按照综合单方造价计算，另签软装采购合同。

4.2 付费进度（按暂定总价计算）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 预付定金   | 10%    | 464100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 第一阶段付费 | 20%    | 928200  | 100%概念设计文件提交且验收通过后 5 日内   |
| 第二阶段付费 | 15%    | 696150  | 50%扩初方案设计文件提交且验收通过后 5 日内  |
| 第三阶段付费 | 15%    | 696150  | 100%完整方案设计文件提交且验收通过后 5 日内 |
| 第四阶段付费 | 20%    | 928200  | 施工图招标版设计文件提交且验收通过后 5 日内   |
| 第五阶段付费 | 15%    | 696150  | 蓝图版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5 日内        |
| 第六阶段付费 | 5%     | 232050  | 展示区交付验收使用后 5 日内           |

5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具体以实际情况，不局限） |      |
| 2  | 设计任务书                | 1  |                        |      |
| 3  | 项目建筑设计全套图纸（含 CAD 文件） | 1  |                        |      |
| 4  | 每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函          | 1  | 设计方成果确认函件发出后 2 天内      |      |
| 5  | 每一阶段工作指令             | 1  | 每阶段开始前 2 天             |      |
|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日内         |      |

6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阶段成果文件确认函格式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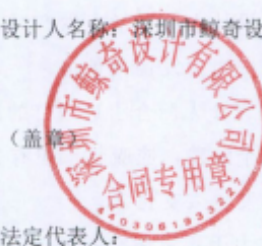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第一、二阶段概念设计     | 3  | 合同签订后两周 | 最终以具体项目周期安排 |
| 2  | 第三、四方案设计文件     | 2  | 六周      |             |
| 3  | 第五阶段施工图招标版设计文件 | 1  | 四周      |             |
| 4  | 第六阶段蓝图         | 8  | 一周      |             |

注：1 在发包人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及开始下一阶段设计指令等）

- 10.9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 10.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0.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13 其他约定事项：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合同的内容应保密，一方违反签署约定导致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名称：石家庄市巨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翰奇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新湖路  
4008号衡芳科技大厦1501E2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宝  
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000024809200413397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HT4NJ28

附件：设计面积如下

业绩 2: 恒创禧耀项目会所及样板房软装工程合同扫描件

编号: HCCY(XY) -20250005

# 恒创禧耀项目会所及精装样板房软装工程 合同

(一次性供货)

采购方 (甲方): 四川恒创宸宇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 (乙方): 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泸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日

# 恒创禧耀项目会所及精装样板房

## 软装工程合同

采购方（甲方）：四川恒创宸宇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软装采购区域内容：恒创顶耀二期项目会所、1栋楼王架空层（女性主题）及精装样板房（138、117、174户型及对应户型入户前室）软装设计、采购。（不包含电器，包含一个首层大堂、地下大堂、光厅）。

2、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地点供货，总价包干。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详见附件二《软装配置清单》（待方案确定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完善）。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以包供货、包安装、包运输、包通过验收、包税费、包售后服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产品。本合同价格为前述内容的包干价格。

4、结算：按附件二《软装配置清单》实际交付内容为准，验收后若需要增补，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增补协议。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产品的颜色、外形、安装位置、操作方向等应符合合同要求。

2、技术标准：软装定制货物安装牢固、端正；部件齐全，各种功能正常；五金件无锈迹，活动部件启闭顺畅、手感无明显阻滞现象；设计留缝隙处缝隙宽度一致、符合设计要求；密封胶整齐美观；收口整齐，与墙体、柜体等无明显过大缝隙，无明显崩口弧线；表面无枪钉、螺丝，无损伤；表面无污痕、胶痕及灰尘。

### 第三条 乙方承诺

1、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产品种类、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满足甲方所要求的功能，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若各标准不一致，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

3、乙方保所证提供的产品是合同约定品牌的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禁止使用委托他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产品，一经发现即作假冒伪劣产品处理，乙方应按清单价格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支付赔偿金的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将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产品包装、运输

乙方应在国家相关规定、行业相关规定、出厂标准包装（内含安装配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各种情况，坚固包装、谨慎运输，确保完好交付。因乙方包装、运输、装卸、拆包不当等导致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包装费、运输费（包括卸货和进场费用及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产品单价内。

##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地点：泸州。以交货地点作为本合同的履行地。

2、交货时间：50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区域设计、采购及定制工作并运输到达现场达到摆放条件，摆放工作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前24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人员准备接收，由甲方人员在交货现场清点、接收货物。乙方提前交货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对交货时间、地点进行调整，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而导致乙方人员滞留，甲方需按实向乙方支付相关滞留费用。

##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按需（如有）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给甲方确认，如为进口产品，乙方按需（如有）向甲方提交产品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正本（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复印件甲方留存备案）、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安装资料及安装图纸等，外文资料乙方须提供原厂家所附的或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资料。甲方在收货当天只确认产品的数量、外观、款式是否符合要求及提交资料是否齐全。

2、双方确认产品符合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由  甲方采购部指定人员  甲方工程部指定人员  项目承建商指定人员  供货方 共同负责货物的验收签证，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材料验收确认单》、《供货汇总确认表》，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3、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

(2) 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 凭样品交货的产品，乙方在《软装配置清单》确认前三天交付实物样品，并对质量予以书面说明，样品及其说明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后封样保存于甲方处，验收时应与封样

保存的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 4、验收方法或手段：依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一致的软装配置清单
- 5、验收及试验单位：合同甲乙双方
- 6、甲方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7天内退货或更换。
- 7、产品整体合格率低于90%为该批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 8、产品验收合格前的如因乙方原因毁损灭失则由乙方承担。
- 9、自验收合格后壹年内乙方需对其产品质量瑕疵起担保责任。
- 10、如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收到产品后，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可在发现后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甲方对该产品没有保管义务，若甲方代为保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管费用。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意见后7天内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毕。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小写): ¥6610707.92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陆拾壹万零柒佰零柒元零玖角贰分整, (税率 13%),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小写): ¥5850184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捌拾伍万零壹佰捌拾肆元整, 税金为(小写): ¥760523.92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陆万零伍佰贰拾叁元零玖角贰分整。

合同价为总价包干, 具体清单以方案评审通过的方案清单为准; 清单确认后如另有方案变更, 以双方书面确认联系函为准进行增补。本合同清单用于合同流程, 最终版执行清单以甲方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四川恒创宸宇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沁园街7号6号楼2层2号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万科汇

智中心14-01

电话：0830-6660935

电话：15196632787

投诉监督电话：

投诉监督电话：

合同附件共2件，包括：

附件一：公司信息

附件二：软装清单

业绩 3: 锦江 52 亩项目公共区域精装设计合同扫描件



注: 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 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锦江 52 亩项目

公共区域精装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No. 成都-成都. 金茂璞逸锦江-示范区类-202405-0005】

## 锦江 52 亩项目公共区域精装设计合同

甲方：成都志茂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人）

乙方：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

甲、乙双方依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为项目提供设计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信守。

### 1 项目概况及设计服务范围

1.1 项目名称：锦江 52 亩项目（金茂璞逸锦江）

1.2 项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1.3 项目概况：详见设计任务书

1.4 设计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锦江 52 亩项目公共区域精装设计。具体服务范围、内容及时间节点详见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的相关约定。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工作。

### 2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 2.1 词语定义

2.1.1 “本合同”指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1.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3 “设计服务”指附件 1 及附件 2 中约定的设计服务内容。

2.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往来函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5 本合同中的“日”指日历日，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2.1.6 本合同中的“工作日”是指除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和星期日外的的工作天数。

2.2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

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甲方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 4 设计服务团队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项目的服务要求，组织有经验及能力的专业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派遣人员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4.2 如甲方发现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此类人员调离本项目，乙方应同时安排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参加本项目服务：

4.2.1 甲方认为其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工作的；

4.2.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或服务态度恶劣的；

4.2.3 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附件所列项目及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全程设计服务工作及相关汇报。

#### 5 设计费及支付

##### 5.1 设计费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设计费暂定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贰元肆角（RMB2,146,542.40）。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伍仟零肆拾元（RMB2025040.00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伍佰零贰元肆角（RMB121,502.40元），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6%）。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税额。具体组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5.1.1 以上设计费总额已涵盖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缴纳的税费、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通讯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交通、食宿、加班以及到现场人员差旅费等所有费用）。除合同价款以外，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

(本页无正文 盖签字章)

甲方： 成都金茂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 附件 1：项目设计服务内容

## 项目设计服务内容

## 1、设计范围：

锦江 52 亩项目公共区域精装设计，详见设计任务书。

## 2、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设计服务

- 1)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应满足甲方要求，最终获得甲方确认；方案设计的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并最终获得甲方确认。
- 2) 详见设计任务书
- 3)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 4) 满足项目当地地方标准
- 5) 设计深度、效果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

## 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及进度安排

详见 设计任务书要求

##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相关的要求。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2 乙方应负责核实甲方提供资料及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4.3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标准

4.4 乙方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按照国家标准规定以及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深度及内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后如发现设计文件存在任何缺陷或瑕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修补缺陷

或瑕疵的通知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修改。甲方对乙方设计文件的任何审核、许可、签字或承认不能解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6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4.7 乙方应保证其有足够的技术、经验和能力，包括有足够的质量控制和合格的技术人员来正确履行本设计合同下的义务。

4.8 乙方对其提供的设计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有设计工作都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并将赔偿甲方由于乙方设计工作缺陷或失误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9 若乙方工作内容不涉及施工图设计的情况下，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图设计，对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4.10 甲方在工程施工图设计过程中要求乙方配合工作时，乙方应按时到场。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或委托的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乙方需参加甲方的材料选样确认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参加设计例会。乙方明确项目经理为 冯明，项目负责人应负责设计范围内的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4.11 乙方将积极按照甲方针对本设计任务的具体要求调配具有相当资质的设计团队，以保证项目高质、平稳的推进。乙方明确项目组人员构成见附件 4，关键岗位：项目经理、团队主创，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允许擅自变动；如出现人员变动，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替代的关键岗位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

4.12 设计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乙方应予配合。乙方人员的路费、住宿费、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次数不少于 6 人次。**

4.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涉及到的材料设备等，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参照相关约定执行。

4.14 按照甲方的要求，与本项目的其它乙方及顾问公司（境外方案设计公司、室

4: 投标人战采合作情况

投标人战采合作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作类型         | 合同签订时间  | 服务期限                  | 设计工作内容<br>(工作说明)   | 合同甲方         |
|----|---|--------------|---------|-----------------------|--|--------------|
| 1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br>2026-2027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 集中采购<br>框架协议 | 2026年1月 | 2026年1月 - 2027年10月30日 | 负责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及下属城市公司住宅、公寓、办公、幼儿园、学校等业态的室内施工图设计及技术支持服务，含方案配合、施工图深化、现场服务等 |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2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br>2024-2025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顾问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标段三) | 集中采购<br>框架协议 | 2024年8月 | 2024年8月 - 2025年8月31日  | 负责深圳大区范围内各城市公司住宅、公寓、办公、幼儿园、学校等业态的室内施工图设计顾问服务，含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3 | 华润文体公司<br>2025-2026<br>年度室内施工设计服务<br>集采项目合同 | 集中采购<br>框架协议 | 2025 年<br>12 月 | 1 年（以<br>甲方通知为准） | 负责华润文体<br>全国区域项目的<br>室内方案设计、<br>初步设计、<br>施工图设计、<br>二次机电设计<br>及施工配合服务 | 华润文<br>化体育<br>发展有<br>限公司 |
|---|---|--------------|----------------|------------------|--|--------------------------|

注：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包含室内设计或装修设计的创意类或方案类设计的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或合作框架协议的情况。

（1）独立投标人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5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5 项的，仅取前 5 项。

（2）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本项目中承担设计咨询、顾问、创意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项目奖项，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5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5 项的，仅取前 5 项。

（3）同一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同一成员与同一建设单位或其关联企业签订多个战略采购/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不重复计取。

（4）证明资料如下：

①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设计工作内容等，投标人需将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审核）；

②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资料，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③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战采合作 1.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6-2027 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集采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6-2027 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  
室内施工图设计】集采框架协议



甲 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声明：本协议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协议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6-2027 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  
室内施工图设计】集采框架协议**

甲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201 0755-22217556

法定代表人：方朋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  
场(二期)西座 1902C

法定代表人：张优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6-2027 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集采事项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期限**

1.1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0】日止。除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本协议。

1.2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履约情况，有权单方面决定某一项目是否纳入本集采范畴。乙方理解，尽管其与甲方签订了本协议，但可能并不能与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签订任何落地合同。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协议适用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及其各城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含深汕)、东莞、惠州、汕头、汕尾、揭阳等城市目前已成立或未来将设立的项目公司)住

宅、公寓、办公、幼儿园、学校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甲方下属公司”）。

### 第三条 合作内容

3.1 甲方指定乙方为【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6-2027 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集中采购】服务采购项目的合作方，具体合作内容以落地合同约定为准。

3.2 本协议乙方服务内容包括【住宅、公寓、办公等项目的室内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并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设计总结和经验积累，提供技术支持。

### 第四条 合作价格

4.1 价格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 1《集采合作收费标准》，清单价格为甲方下属公司与乙方签订项目落地合同的定价依据。除另有约定外，附件所列价格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调增。

4.2 本协议附件 1《集采合作收费标准》中所有的单价均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技术要求相关服务内容的知识产权费、保险、商检、企业经营管理费、利润、国内税收（增值税除外）、地方政府收费（包括公司、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构）、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差旅费】等乙方为履行落地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完全认可该计价方式。

4.3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单价为最优惠价格且满足以下要求：

4.3.1 乙方报价不高于其与甲方下属公司、关联公司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包括总部集采合同、大区集采合同、地区公司集采合同、单项目落地合同）中相同服务的价格；

4.3.2 乙方报价不高于其在本协议履约期间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同行房地产公司）签署合同中相同服务的最低价（或最优惠价）；

4.3.3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满足上述要求，且乙方未能在 20 天内提供令甲方认可的澄清依据，则乙方须将价差金额返还给签订落地合同的甲方下属公司。

#### 4.4 付款方式

4.4.1 本集采协议无付款。

4.4.2 甲方下属公司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须在甲方下属公司付款前向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 (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乙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协议签订地: 市 区

战采合作 2.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4-2025 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顾问集中采购框架合同（标段三）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4-2025 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  
室内施工图设计顾问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4-2025 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  
室内施工图设计顾问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标段三)

甲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1：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 2：深圳大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编号：CRLSZ-DM-JC-SJ-24015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作期限自【2024】年【8】月【 】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以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作期限，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内，甲方下达最后一份设计任务书面函件的时间为止。

##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合同适用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范围内的各城市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含深汕)、东莞、广西、惠州、汕头、汕尾、揭阳等城市目前已成立或未来将设立的项目公司)住宅、公寓、办公、幼儿园、学校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

## 第三条 合作内容

- 3.1 甲方指定乙方为适用对象开发项目的【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4-2025 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顾问集中采购】合作方，合作内容详见附件 1，具体合作内容以落地合同约定为准。
- 3.2 乙方不得以小批量为由拒绝提供商品/服务或提出调整本合同单价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元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 3.3 具体项目的合作，均按本合同和附件 6《落地合同模板》约定执行。
- 3.4 【】

## 第四条 合作价格

- 4.1 合作价格详见附件 4《合同单价表》，此价格为《落地合同》的定价依据，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高，但可以降低。
- 4.2 《落地合同》付款方式：【现金转账】。

## 第五条 《落地合同》签订与履行

- 5.1 《落地合同》中的“甲方”有权根据附件 1《合作内容》和本合同附件 6《落地合同模板》确定《落地合同》具体内容，乙方不得提出与《落地合同主要条款》内容相抵触条款或要求增加其他条款。
- 5.2 当《落地合同》“甲方”在履约过程中没有完全履行《落地合同》各条款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其他《落地合同》的执行。
-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落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2024】年【8】月【 】日关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4-2025 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顾问集中采购框架合同》的签章页)

甲

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1：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2：深圳大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战采合作 3. 华润文体公司 2025-2026 年度室内施工设计服务集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XYN20250000470645

华润文体公司2025-2026年度室内施工设计集采  
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2026年1月

甲方: 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 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华润文体公司 2025-2026 年度室内施工设计集采服务（下称：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两方责任，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 1 章 总则

1.1 项目概况：

华润文体公司 2025-2026 年度室内施工设计集采服务。（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即华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所辖全国区域项目）

1.2 甲方现委任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方案、施工图设计，乙方亦接受该委任，并承诺将及时、全面、适当地提供本设计集采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概念方案设计

根据现有建筑及各专业设计条件对原有室内平面进行优化，结合办公需求行概念创作。并向甲方提供优化后的平面图及意向效果图。

(2) 方案设计

a. 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墙体、门洞、卫生间、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形式等，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确认并通过方案评审。

b. 提供配套标识、灯具、软装（艺术品）、家具等专项方案意向。

c. 完成设计估算，估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估算须通过甲方的审

核。

d. 准备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e.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f. 提交的方案优化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3）初步设计

a.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并完成电气、暖通、给排水等机电专业的二次设计、灯光设计、软装（艺术品）点位，确保机电设备系统和终端点位排版有序，最终满足室内装饰的要求。

b. 完成标识系统的造型及点位设计，标识设计需统一原有建筑标识系统设计，与室内装饰设计有机结合。

c.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d. 完成设计概算，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e.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同意，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4）施工图设计

a. 根据甲方及全过程咨询公司对于扩初设计的意见，完成室内设计区域的全套施工图纸。

b. 需提供设计范围内的基层做法，明确标注基层材料名称、尺寸厚度、构件位置，包括但不限于二次钢结构、转换层、马道等。

c. 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

d.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并经甲方委派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机构审核，取得审查合格报告，包

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如果已签订），或其它双方签认的补充文件。

1.5.5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均指公历历天。

1.5.6 本合同中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7 币种：本合同的币种均指人民币（RMB）。

## 第 2 章 设计内容及要求

### 2.1 设计内容

按建设单位和甲方要求，开展室内施工设计服务。

### 2.2 设计要求

2.2.1 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深度除满足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等有关的要求。

#### 2.2.1 设计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计划时限 | 完成截至时间 |
|----|---------|------|--------|
| 1  | 概念设计时间  | 7 天  | /      |
| 2  | 方案设计时间  | 10 天 | /      |
| 3  | 初步设计时间  | 7 天  | /      |
| 4  | 施工图设计时间 | 15 天 | /      |
| 5  | 其他专业要求  | 15 天 | /      |

2.2.1 合同订立后，根据项目进度双方达成一致的设计成果提交节点，在无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乙方需无条件严格遵守。乙方每延迟一天提交成果，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在结算中体现。

### 2.3 设计成果（含对应电子版）

#### 2.3.1 室内装饰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设计阶段   | 设计成果    | 提交形式       |
|--------|---------|------------|
| 概念设计阶段 | 1. 设计说明 | A3 文本 10 份 |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01月0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获奖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奖项级别<br>(国际/国家/省/市) | 获奖时间 | 获奖公示<br>网址  |
|-----|--|---------------------------------------|--|---------------------|------|---|
| 1   | THE CHENGDU<br>TEA RESEARCH<br>OFFICE BASE<br>(4F 总部办公室项目硬装方案设计) | GADA 全球<br>建筑设计<br>金奖                 | Global<br>Architect<br>ure<br>Design<br>Awards<br>(GADA) | 国际                  | 2023 | <a href="https://gada-awards.com/view/winners/winners/">https://gada-awards.com/view/winners/winners/</a>                   |
| 2   | SO REAL ESPORT<br>HOTEL<br>双流电竞中心<br>项目                          | MUSE<br>Design<br>Awards 铂<br>金奖      | Internati<br>onal<br>Awards<br>Associate<br>(IAA)        | 国际                  | 2026 | <a href="https://design.museaward.com/winners-info.php?id=37829">https://design.museaward.com/winners-info.php?id=37829</a> |
| 3   | MAHA<br>Restaurant<br>(4F 办公项目<br>软装采购)                          | BLT Built<br>Design<br>Awards 优<br>胜奖 | BLT Built<br>Design<br>Awards                            | 国际                  | 2024 | <a href="https://bltawards.com/winner/blt/2024/21867/0/">https://bltawards.com/winner/blt/2024/21867/0/</a>                 |
| 4   | CERAMICS TEA<br>HOUSE<br>(4F 办公项目<br>软装采购)                       | BLT Built<br>Design<br>Awards 优<br>胜奖 | BLT Built<br>Design<br>Awards                            | 国际                  | 2024 | <a href="https://bltawards.com/winner/blt/2024/21880/0/">https://bltawards.com/winner/blt/2024/21880/0/</a>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住宅或公寓的室内设计项目或装修设计项目获得室内设计类奖项。

（1）以上奖项均优先提供级别更高的奖项。

（2）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8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8项的，仅取前8项。

（3）同一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同一成员在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取。

（4）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由本项目中承担设计咨询、顾问、创意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项目奖项。

（5）证明资料如下：

①获奖证书或官方网站公示信息，获奖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②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概况、设计工作内容等，投标人需将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审核）；

③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资料，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④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获奖项目 1. THE CHENGDU TEA RESEARCH OFFICE BASE（4F 总部办公室项目硬装方案设计）



GLOBAL  
ARCHITECTURE  
DESIGN  
AWARD

# 2023

## GOLD AWARD

Interior Design  
Work Space

PROJECT NAME

THE CHENGDU TEA  
RESEARCH OFFICE BASE

COMPANY NAME

WOOOW!DESIGN

CLIENT

The Chengdu Tea Research Office Base

LEAD DESIGNER

VELL FENG

DESIGN TEAM

WOOOW!DESIGN is a space creative corporate brand! The founder of Whale Design Mr. Vell Feng has served in the world's No.1 hotel design company as director for years, who is well experienced in practical cases of luxury hotel projects and the landing works are brilliantly presented. Our like-minded team members get together and focus on doing fascinating designs that continue to surprise you. Practice Unknown Surprises! Lead Designer: VELL FENG Interior Designer: HKC Interior FF&E Designer: FIONA Brand Designer: HAM Assistant Designer: JIANG HUA Assistant Designer: MA

GADA OFFICIAL CERTIFICATE

# GLOBAL AWARD

## 全球建筑设计奖

是为全球建筑、室内、景观、照明等领域的设计专业人士和项目开发人员举办的世界级竞赛。全球评估专家致力于通过多样化和包容性的视角发现最具前瞻性和创新的设计;同时发挥媒体的作用,全球建筑设计奖致力于促进设计,创造一个更美好的社会,为可持续的未来作出贡献。

\*

○

◻

THE GLOBAL ARCHITECTURE DESIGN AWARDS IS A WORLD-CLASS COMPETITION FOR DESIGN PROFESSIONALS AND PROJECT DEVELOPERS IN THE FIELDS OF ARCHITECTURE, INTERIOR, LANDSCAPE, LIGHTING, ETC. GADA IS COMMITTED TO DISCOVERING THE MOST FORWARD-LOOKING AND INNOVATIVE DESIGNS THROUGH A DIVERSIFIED AND INCLUSIVE PERSPECTIVE; MEANWHILE PLAYING A ROLE OF MEDIA, GADA IS ALSO AIMED AT PROMOTING THE MAXIMIZATION OF DESIGN VALUE AND AMPLIFYING THE WORLDWIDE INFLUENCE FOR DESIGN BRANDS.

## WOOOWIDESIGN 榮獲 GADA 金奖

项目[瓷灵感茶研中心]

得到全球杰出的建筑师、设计师、艺术家、舆论领袖、学者、权威媒体和品牌传播机构認可,深感榮幸,與大家分享喜悦!

\*

○

◻

THE ORGANIZER TEAM OF GADA INCLUDES OUTSTANDING ARCHITECTS & DESIGNERS, ARTISTS & CREATIVES, OPINION LEADERS & SCHOLARS, AUTHORITY MEDIA & BRAND COMMUNICATION AGENCIES, ETC., COVERING DIVERSE REGIONS AND CULTURAL BACKGROUNDS WHILE BEING CLOSELY RELATED TO THE DESIGN INDUSTRY.



GLOBAL AWARD 官网获奖信息详情页:

[HTTPS://GADA-AWARDS.COM/VIEW/WINNER/WINNER/](https://gada-awards.com/view/winner/winner/)

4F 办公项目  
硬装方案设计

合同

编号: [2023 总字 第 号]

## 硬装方案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方）：四川书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铭泰设计有限公司

基于：甲方在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汇智中心4楼有约2100平方办公室硬装设计；乙方是一家资质齐全、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设计创意及软装落地经验的设计公司。现乙方受甲方委托对其办公室进行硬装方案设计。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硬装设计事宜作出如下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 一、项目详情

- 1、项目名称：4F总部办公室项目硬装方案设计
- 2、项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汇智中心4楼
- 3、施工总面积约 2100 平米。
- 4、工期：开工日期：2023年4月1日，完工日期：2023年4月20日，共计 20 日。
- 5、项目总硬装设计费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6%）：共计人民币约 300000 元（大写 叁拾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00元（大写 叁拾万元整），付款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开票提交甲方。

### 三、工程质量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提硬装设计方案及相关材料，并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执行。
- 2、设计验收标准：方案完成后，应按照国家设计要求进行汇报并验收相关资料。
- 3、设计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协商确认。

### 四、甲乙双方负责人

- 1、甲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2、乙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上述甲乙双方代表可行使甲乙双方的全部权力和职责；甲乙双方必须接受其对方的合理指令。凡甲乙双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本项目设计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指令和签证，均应视为甲乙双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 五、甲、乙双方主要义务

#### 1、甲方主要义务

- (1) 配合乙方做好前准备工作（物业/城管审批手续、招牌手续等），提供相应设计条件资料及设计任务书，负责与相关部门与邻近单位的协调工作，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 (2) 负责提供设计所需要的各项条件，提供电源、水源及排水通道图纸等。
- (3) 配合设计及施工现场协调、监督工作，及时配合乙方进行设计验收及处理设计过程中的紧急变故。
- (4) 需按时足额支付设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书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



乙方：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宝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00002480920041339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T4NJ2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南侧都市翠海华苑 1 栋 401-6

电话：15196692707

获奖项目 2. SO REAL ESPORT HOTEL (双流电竞中心项目)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双流电竞中心项目

工 程 地 点：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银河路三段 196 号

发 包 人： 北京灼卓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监制

发包人： 北京灼卓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双流电竞中心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2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双流电竞中心项目电竞大楼

(2)工程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银河路三段196号（成都芯谷芯谷金融中心）

(3)项目规模：室内设计面积约10721 m<sup>2</sup>

(4)该项目主要使用功能：提供一个集电竞比赛、训练、媒体、展示、交流和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 3 设计范围、阶段划分、设计深度、设计规范及设计服务

### 3.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为：（在下列内容中打“√”选择，不选择的项目打“×”）

#### 建筑装饰设计

- 建筑室内装饰设计；
- 家具设计与选型；
- 陈设配饰设计与选型；
- 给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的末端元器件配合设计；

### 3.2 设计阶段

#### 第一阶段：50%概念平面设计

工作内容：（客户书面审批通过第1阶段工作指令，后1周）

将咨询客户、设计师代表、管理公司及其它顾问的意见，以确定工程的范围及其各项室内设计要求；协助设计师调整室内平面布置、确定室内设计方案。

专项设计小组制定粗略的空间草图、平面图等概念图片，进行初步讨论研究来建立设计概念方向、客户和运作标准、项目日程表、审核及评估客户提供的预算资料。

得到要求进入第二及第三阶段的信息时就视为本阶段完成。

本阶段提供的服务将包括：平面图及概念方向图片、计划和进度的确认

#### 送派文件

本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家具平面布置图
- b. 表达各空间风格的概念意向图片
- c. 总结上述设计成果的PPT及PDF册子

#### 第二阶段：100%概念平面设计

\_\_\_\_甲方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0.9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0.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3 其他约定事项：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合同的内容应保密，一方违反签署约定导致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名称：北京灼卓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常丰路16号院20号楼5层501

邮政编码：10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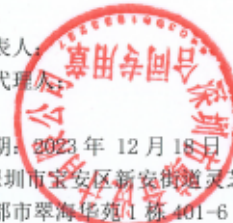
电话：010-5978487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号：153971671

纳税识别号：91110113MA00GQTM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南侧都市翠海华庭1栋401-6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51966327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宝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4809200413397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HT4NJ28

获奖项目 3. MAHA Restaurant (4F 办公项目软装采购)



# BUILT DESIGN AWARDS

WINNER 2024

AWARD

BLT BUILT DESIGN AWARDS 2024  
WINNER

PROJECT NAME

MAHA RESTAURANT

COMPANY

WOOOW!DESIGN

LEAD DESIGNER

VELL FENG

OTHER DESIGNERS

FIONA QIAN; HAM; RUMCOLA

The Jury panel of BLT Design Awards certifies that WOOOW!DESIGN has received this award for "Maha Restaurant" design in "Interior design - Hospitality: Bar and Restaurant" categor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ossein Farmani'.

HOSSEIN FARMANI FOUND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strid Hebert'.

ASTRID HEBERT FOUNDER 

4F 办公项目  
软装采购

合同



编号: [2023 总字 第 号]

## 软装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方）：四川书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基于：甲方在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汇智中心4楼有约2100平方办公室装修；乙方是一家资质齐全、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设计创意及软装落地经验的设计公司。现乙方受甲方委托对其办公室进行软装采购。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事宜作出如下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 一、项目详情

- 项目名称：4F 总部办公室项目软装采购
- 项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汇智中心4楼
- 总面积约 2100 平米。
- 工期：开工日期预计：2023年5月15日，完工日期：2023年6月31日，共计 4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盖章时间为准。
- 总造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13%）：共计人民币约 2860000 元（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元整），此价格为清单预估价格，实际价格以清单验收结算为准。
- 承包方式：清单内包工包料（乙方物料清单详见附件一）。

### 二、付款方式

- 合约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 贰佰万元整），付款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开票提交甲方。
- 清单内容到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按清单验收合格为准）支付（人民币）860000元（大写 捌拾陆万元整），付款后一个工作周之内开票提交甲方。
- 甲方验收合格及结算后，后期清单外的增补家具费用单独签补充协议，本项目无质保金，验收后由于贵司人为损耗需要家具厂额外质保产生费用，按实际金额签补充合约，以上增补协议签署后五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 三、工程质量要求

-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软装材料，并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执行。
- 项目验收标准：项目完工后，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 项目过程中，甲方如有超出合同约定要求的，双方应协商确认。

### 四、甲乙双方负责人

- 甲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乙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上述甲乙双方代表可行使甲乙双方的全部权利和职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合理指令。

凡甲乙双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本工程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指令和签证，均应视为甲乙双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合同编号：SJ-2023-0508

餐



0508

(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处理。

####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延迟完工，每延迟一天，甲方可扣除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五日（不计因特殊情况需要延迟并向甲方报备确认的时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费用，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承担 20%的违约责任。

3、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应当有出厂的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若交付产品无法提供相应证明，甲方有权拒收。若交付产品价值超过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产品均无合格证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解除知送达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总额 20%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因主张本合同权益而支付之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 十、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所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万科汇智中心 3 楼）为各自通知送达地址，一方向该地址送达通知或文书的，应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其是否实际查阅。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有关之争议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之规定应取代双方以前任何其他形式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口头的、书面的、电子的约定。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自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获奖项目 4. CERAMICS TEA HOUSE (4F 办公项目软装采购)



# BUILT DESIGN AWARDS

WINNER 2024

AWARD

BLT BUILT DESIGN AWARDS 2024  
WINNER

PROJECT NAME

CERAMICS TEA HOUSE

COMPANY

WOOOW!DESIGN

LEAD DESIGNER

VELL FENG

OTHER DESIGNERS

FIONA QIAN; HAM; RUMCOLA

The Jury panel of BLT Design Awards certifies that  
WOOOW!DESIGN has received this award for "CERAMICS TEA  
HOUSE" design in "Interior design - Workplace / Office " categor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ossein Faramani'.

HOSSEIN FARMANI FOUND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Astrid Hebert'.

ASTRID HEBERT FOUNDER 

4F 办公项目  
软装采购

合同



编号: [2023 总字 第 号]

## 软装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方）：四川书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基于：甲方在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汇智中心4楼有约2100平方办公室装修；乙方是一家资质齐全、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设计创意及软装落地经验的设计公司。现乙方受甲方委托对其办公室进行软装采购。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事宜作出如下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 一、项目详情

- 项目名称：4F总部办公室项目软装采购
- 项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汇智中心4楼
- 总面积约：2100平米。
- 工期：开工日期预计：2023年5月15日，完工日期：2023年6月31日，共计4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盖章时间为准。
- 总造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13%）：共计人民币约286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元整），此价格为清单预估价格，实际价格以清单验收结算为准。
- 承包方式：清单内包工包料（乙方物料清单详见附件一）。

### 二、付款方式

- 合约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付款后六十个工作日之内开票提交甲方。
- 清单内容到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接清单验收合格为准）支付（人民币）860000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付款后一个工作周之内开票提交甲方。
- 甲方验收合格及结算后，后期清单外的增补家具费用单独签补充协议，本项目无质保金，验收后由于贵司人为损耗需要家具厂额外质保产生费用，按实际金额签补充合约，以上增补协议签署后五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 三、工程质量要求

-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软装材料，并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执行。
- 项目验收标准：项目完工后，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 项目过程中，甲方如有超出合同约定要求的，双方应协商确认。

### 四、甲乙双方负责人

-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上述甲乙双方代表可行使甲乙双方的全部权利和职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合理指令。凡甲乙双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本工程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指令和签证，

合同已签订

餐



0508

## 2、事故处理

(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处理。

##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延迟完工，每延迟一天，甲方可扣除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五日（不计因特殊情况需要延迟并向甲方报备确认的时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费用，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承担 20%的违约责任。

3、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应当有出厂的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若交付产品无法提供相应证明，甲方有权拒收。若交付产品价值超过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产品均无合格证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总额 20%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因主张本合同权益而支付之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 十、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所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万科汇智中心 3 楼）为各自通知送达地址，一方向该地址送达通知或文书的，应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其是否实际查阅。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有关之争议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之规定应取代双方以前任何其他形式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口头的、书面的、电子的约定。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自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书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



乙方：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



附件一：软装清单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宝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鲸奇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00002480920041339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T4NJ2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创业二路南侧都市翠海华苑 1 栋 401-6

电话：15196632787



6:拟派方案设计主创（1人）类似业绩

拟派方案设计主创（1人）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陈伟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84 年 11 月   |             |    |
|------------------|----------------------------------|---------------------|-------|---------------------|---------------|-------------|----|
| 学历               | 本科                               | 学位                  | 学士    | 所学专业                | 艺术设计          |             |    |
| 职务               | 设计总监                             |                     |       | 何专业何职称              | 中级工程师（建筑装饰设计） |             |    |
| 执业注册资格           | 无                                |                     |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             |    |
| 拟派方案设计主创（1人）类似业绩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设计工作内容              | 住宅/公寓 | 设计范围                | 设计费合同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1                | 华润置地东莞松山湖润园项目高层户内及公区大货精装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驻场服务        | 住宅    | 户内批量精装、公区、地下车库、物业用房 | 284.88 万元     | 2026 年      | 符合 |
| 2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 | 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现场服务 | 住宅    | 户内、公区、幼儿园、地下大堂      | 269.65 万元     | 2025 年 04 月 | 符合 |

|   |  |                     |    |                       |           |             |    |
|---|--|---------------------|----|-----------------------|-----------|-------------|----|
|   | 室内施工图设计                                  |                     |    |                       |           |             |    |
| 3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城润锦园（1-25 地块）室内施工图设计           | 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现场服务 | 住宅 | 户内、公区、地下室大堂、会所、社区配套   | 223.68 万元 | 2025 年 08 月 | 符合 |
| 4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 17 号地块项目样板房及公区室内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招标配合        | 住宅 | 样板房、公区、大堂、电梯厅         | 129.19 万元 | 2024 年 10 月 | 符合 |
| 5 | 深圳公司柳州静兰五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效果图 + 驻场    | 住宅 | 公区、首层大堂、标准层、地下公区、物业用房 | 53.41 万元  | 2026 年      | 符合 |
| 6 | 华润置地润宏项目 2-11 地块无障碍户型及公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住宅 | 无障碍户型、公配、公区           | 49.67 万元  | 2025 年 01 月 | 符合 |
| 7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人才房架空层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住宅 | 架空层、公区、配套             | 34.58 万元  | 2025 年      | 符合 |
| 8 | 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湾 4 期项                       | 施工图设计 + 现场配合        | 住宅 | 公区、首层大堂、标准层、地下公区      | 33.69 万元  | 2025 年 05 月 | 符合 |

|   |                  |                     |    |            |          |            |    |
|---|------------------|---------------------|----|------------|----------|------------|----|
|   | 目室内施工图设计         |                     |    |            |          |            |    |
| 9 | 中钢集团深圳凯丽花园公寓装修设计 | 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配合 | 公寓 | 户内、公区、公寓改造 | 22.50 万元 | 2021年 05 月 | 符合 |

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总监或设计主创或方案主要设计人员身份承担的住宅类或公寓类的室内设计合同或装修设计合同，单个合同设计范围需同时含户内及公区（但户内及公区具体是批量或样板段不作限制），设计工作内容需包含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1）投标人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更大的业绩。

（2）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0 项，如提交的数量超过 10 项的，仅取前 10 项。

（3）证明资料如下：

①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人员、合同金额、项目概况、设计工作内容等，投标人需将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审核）；

②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③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拟派方案设计主创类似业绩 1. 华润置地东莞松山湖润园项目高层户内及公区大货精装施工图设计合同扫描件

协议编号：【CRLDG-DM-RH-SJ-26006】

**【华润置地东莞松山湖润园项目高层户内及公区大货精装】  
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东莞市润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 【华润置地东莞松山湖康庄路项目高层户内及公区大货精装】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东莞市润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6号1栋2411室

法定代表人：赵肇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902C

法定代表人：张优

鉴于：

（集采勾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东莞松山湖康庄路项目高层户内及公区大货精装施工图设计】事项，在《华润置地深圳大区2026年-2027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集采框架协议》（合同编号：【CR005-CRLSZ-B-20260101070】）的基础上，签订本落地合同。

（单项目采购勾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东莞松山湖润园项目高层户内及公区大货精装施工图设计】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应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下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华润置地东莞松山湖润园项目高层户内及公区大货精装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736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7044.485】平方米，容积率【1.2】；包含业态：【高层、别墅】。

### 1.3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区【 】（可附图、可附件）；

1.4 其他具体项目相关信息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主要负责本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10#改造前报批图及施工图、地下车库、公配、物业办公室、展示区施工图、驻场服务、效果图、消防报建】等，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阶段、工作范围、成果要求等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对于本合同及附件未明确约定，但与乙方设计范围、服务内容及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以及设计环节不同阶段、不同主体之间，设计环节与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相互交叉、衔接部分的设计及协调配合工作，亦纳入乙方工作内容合理范畴，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2 成果交付节点

本合同工作成果交付节点：详见□下表/☑附件【设计任务书】。乙方应按进度安排及甲方要求时限开展工作，进度起算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说明：

(1) 本合同所述服务周期（单选）：

包含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确认的时间

不包含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确认的时间

(2) 乙方在满足总设计周期要求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设计阶段进度。

### 2.3 质量要求及成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本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保证设计质量达到甲方之报批报建等政府要求。《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其他附件均为设计内容的深度、广度及细致化要求，乙方须按《设计任务书》及其他附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3.1 合同总价款（单选）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角【 】分），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角【 】分），税率为【 】%，税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角

【】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示例：设计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请据实填写】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1、展示中心施工图，住宅、公寓施工图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74.90】元/㎡，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65.00】元/㎡，2、办公施工图）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06.00】元/㎡，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00】元/㎡3、次要空间设计（平面布置图+施工图+套图）含税单价为人民币【72.90】元/㎡，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68.77】元/㎡，4、变异及结构变截面变化的户型含税单价为人民币【95.40】元/㎡，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90.00】元/㎡，5、镜像/旋转户型含税单价为人民币【63.60】元/㎡，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60.00】元/㎡，取价依据为【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6-2027 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顾问集中采购框架合同】附件 1 的计费方式。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848833.0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叁拾叁】元【零】角【捌】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687578.3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叁】角【捌】分），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161254.7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肆】元【柒】角【零】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 3.2 费用构成

3.2.1 详见下表/附件【】，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之工作成果及对工作成果的修改均不再另行计费，乙方不得于本合同生效后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要求增加固定总价/单价，但经甲方书面确认增加费用的除外。

| 总项            | 分项               | 设计面积 (㎡) | 含税单价 (元/㎡) | 含税总价 (元) | 备注 |
|---------------|------------------|----------|------------|----------|----|
| 1#/2#/3#户内、公区 | 2~23层 143 户型     | 140      | 174.9      | 24486    |    |
|               | 2~23层 143 (镜像)户型 | 140      | 63.6       | 8904     |    |
|               | 2~23层 143 变异户型   | 144.8    | 95.4       | 13813.92 |    |
|               | 首层公区             | 135.7    | 174.9      | 23733.93 |    |
|               | 2~23标准层公区        | 40.1     | 174.9      | 7013.49  |    |
|               | 1#地下一层电梯厅        | 211.7    | 174.9      | 37026.33 |    |
|               | 2#地下一层电梯厅        | 340      | 174.9      | 59466    |    |

### 施工图设计团队

1. 设计核心团队由以下 3 人组成，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更换设计团队人员。

2. 设计团队成员表

| 职务     | 姓名  | 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                              |
|--------|-----|--|
| 项目总负责人 | 陈伟  | 15986775920<br>383313520@qq.com          |
| 项目经理   | 宋立恒 | 18675582240<br>sirenhone@163.com         |
| 施工图设计师 | 若干  | qianchuan@lrdesign.com.cn                |
| 机电专业人员 | 胡幼林 | 15813869905<br>qianchuan@lrdesign.com.cn |
| 主要联系人  | 宋立恒 | 18675582240<br>sirenhone@163.com         |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赵肇

签订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乙方（盖章）



张优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3月19日

协议签订地：

市 区

王栋 8765 严禁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王栋 8765 严禁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王栋 8765 严禁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王栋 8765 严禁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拟派方案设计主创类似业绩 2.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扫描件



CR LAND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CRLSZ-DM-JC-SJ-25006

甲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24 楼

联络人员：于雅倩

联系电话：18529184165

电子邮箱：yuyaqian@crland.com.cn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902C

联络人员：陈伟

联系电话：15986775920

电子邮箱：[awei@lrdesign.com.cn](mailto:awei@lrdesign.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1.1.2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 第二条 项目概要

- 2.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 2.2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 2.3 设计范围：具体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范围。

## 第三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附件 1 未约定但与附件 1 所列内容相关的工作亦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服务，除此之外均属于额外服务。
- 3.2 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将提供额外服务，但甲方须按照附件 5：《额外服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只有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后方可进行额外服务，对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3.2.1 出席附件 1：《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基本服务范围以外的协调会议；
  - 3.2.2 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
  - 3.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作出决定而导致乙方需要作出重大设计变更；
  - 3.2.4 提供超出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约定的文件数量。
-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服务成果等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

- 4.2.5 乙方应向后续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以便其他单位能顺利完成其在本项目中的有关工作；
- 4.2.6 任何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只有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指示后方可开始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中国相关设计规范的设计成果。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确有必要对已获甲方批准的乙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立刻设法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只有在明确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4.2.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质疑或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计算书并给予合理解释及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 4.2.8 对于应甲方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乙方须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后的原图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 4.2.9 乙方出具的所有设计成果应以纸质文件为准，以其他形式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PDF 和 CAD 格式) 仅作甲方参考之用，不得取代或替换乙方出具的纸质设计成果中所载资料。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进度

-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2,696,470.34】元（含 6%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元叁角肆分），不含税为人民币【2,543,839.9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玖角肆分）。
- 5.2 甲方按照附件 4:《甲方付款进度表》的规定，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各阶段施工图设计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甲方对该阶段成果文件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费。若因乙方延迟提供资料而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2025】年【4】月【 】日关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 2-12 地块户内、公区、幼儿园及公配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的签章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6:

### 施工图设计团队

1. 设计核心团队由以下 4 人组成, 本合同签订后,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不得更换设计团队人员。
2. 设计团队成员表

| 职务       | 姓名  | 联系方式 (电话及邮箱) |
|----------|-----|--------------|
| 项目总负责人   | 陈伟  | 15986775920  |
| 项目经理     | 宋立恒 | 18675582240  |
| 项目负责人    | 文勇超 | 15623532258  |
| 助理项目负责人  | 韦恩  | 15289669017  |
| 施工图深化设计师 | 若干  |              |

拟派方案设计主创类似业绩 3.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城润锦园（1-25 地块）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扫描件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城润锦园（1-25 地块）室内施工图设计】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城润锦园（1-25 地块）室内 施工图设计

合同编号：SZRL-DM-GM-RH-25014

甲 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25 楼  
联络人员：孙 悦  
联系电话：15623431921  
电子邮箱：sunyuel26@crland.com.cn

乙 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902C  
联络人员：陈伟  
联系电话：15986775920  
电子邮箱：[awei@lrdesign.com.cn](mailto:awei@lrdesign.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城润锦园（1-25 地块）室内施工图设计】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城润锦园（1-25 地块）室

律法规及其相关的规定。在本合同中提及的中国政府部门包括承继这些部门职能的中国政府部门。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 第二条 项目概要

- 2.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城润锦园（1-25 地块）室内施工图设计】。
- 2.2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 2.3 设计范围：具体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范围。

## 第三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附件 1 未约定但与附件 1 所列内容相关的工作亦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服务，除此之外均属于额外服务。
- 3.2 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将提供额外服务，但甲方须按照附件 5：《额外服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只有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后方可进行额外服务，对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3.2.1 出席附件 1：《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基本服务范围以外的协调会议；
  - 3.2.2 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
  - 3.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作出决定而导致乙方需要作出重大设计变更；
  - 3.2.4 提供超出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约定的文件数量。

- 业建筑、室内施工图设计标准以及本地设计院所建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条例；
- 4.2.5 乙方应向后续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以便其他单位能顺利完成其在本项目中的有关工作；
- 4.2.6 任何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只有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指示后方可开始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中国相关设计规范的设计成果。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确有必要对已获甲方批准的乙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立刻设法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只有在明确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4.2.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质疑或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计算书并给于合理解释及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 4.2.8 对于应甲方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乙方须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后的原图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 4.2.9 乙方出具的所有设计成果应以纸质文件为准，以其他形式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PDF 和 CAD 格式)仅作参考之用，不得取代或替换乙方出具的纸质设计成果中所载资料。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进度

-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2,236,822.38】元（含6%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叁角捌分），不含税为人民币【2,110,209.7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零贰佰零玖元柒角玖分）。
- 5.2 甲方按照附件4：《甲方付款进度表》的规定，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各阶段施工图设计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附件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甲方对该阶段成果文件书面确认无误且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2025】年【 8 】月【 】日关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城润锦园（1-25 地块）室内施工图设计》的签章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一、 项目介绍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招标人: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1.3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1.4 项目内容: 润锦园室内施工图设计

1.5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 2. 设计服务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2.1 住宅、公寓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

18.8 展示中心、首层大堂、首层大堂架空区域天花、地面及大堂门、地下室大堂、地下室泛大堂、地下室电梯厅、首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标准层走道、电梯轿厢、会所、户内交楼标准、样板房、架空层改室内空间、公共卫生间、更衣室、小区商铺楼梯、阳台、社区服务用房等公配空间。

#### 18.9 2.2 办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

18.10 办公空间、办公大堂、办公样板房、户内交付标准、户内交付标准样板房、样板区、样板段、地下层电梯厅、首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标准层走道、公共卫生间、公共茶水间、公共走道、连接通道、架空层(分判给室内设计部分)、展示中心等空间。

#### 18.11 2.3 幼儿园、学校施工图设计范围。

18.12 2.4 套图: 指因变异/镜像/旋转/结构/层高/方案局部变化(指局部主材调整、平面/立面的尺寸调整、因机电管线等天花高度调整)等因素导致室内施工图局部调整需要出图),但限于此。

2.4.1 指因变异户型及结构变截面户型,涉及局部主材调整、平面/立面的尺寸调整、因机电管线等天花高度调整等,但限于此

2.4.2 指因镜像、旋转变化的户型,涉及局部主材调整、平面/立面的尺寸调整、因机电管线等天花高度调整等,但限于此

## 2.5 次要空间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住宅、公寓、办公等公共区域的简装部分；带装修标准的后勤区；物业用房；员工公共卫生间等自用空间，此部分因为简装空间，包含简单的平面布置及整套设计及施工图纸。

## 2.6 效果图：幼儿园、学校及个别次要空间效果图展示

## 2.7 差旅服务：

18.13 差旅服务人员需为团队成员，具体设计工作经验服务经验按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出差节点根据任务书及项目时间要求。

## 2.7 驻场服务：

18.14 驻场设计师需为团队成员。成员设计工作经验服务经验按招标文件要求。

18.15 驻场设计师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日驻场日志或报告、每日巡场整改纪要、设计或施工交底会议纪要、深化图纸审核、图纸调整、样板审核、差旅看样（如石材、木饰面等）、现场问题答疑、协助甲方梳理图纸及变更管理等。

## 2.8 消防盖章：

配合甲方进行图纸报建及盖章（乙级单位所联合的甲级资质单位需与投标时的联合单位一致）

## 2.9 合作项目

2.10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指甲方在广东地区已经成立或未来将成立的项目公司）住宅、公寓、办公、学校、幼儿园等业态项目的室内施工图设计。

2.11 住宅、公寓、办公范围可不含营销中心、样板间、会所；写字楼公区及样板段，甲方可根据项目情况判断此部分施工图设计是否包含在室内设计顾问任务范围内。

## 二、 设计依据

附件 6:

### 施工图设计团队

1. 设计核心团队由以下 4 人组成，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更换设计团队人员。
2. 设计团队成员表

| 职务       | 姓名  | 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 |
|----------|-----|-------------|
| 项目总负责人   | 陈伟  | 15986775920 |
| 项目经理     | 宋立恒 | 18675582240 |
| 项目负责人    | 文勇超 | 15623532258 |
| 助理项目负责人  | 韦恩  | 15289669017 |
| 施工图深化设计师 | 若干  |             |

拟派方案设计主创类似业绩 4.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 17 号地块项目样板房及公区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扫描件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 17 号地块项目样板房及公区  
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 17 号地块项目样  
板房及公区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CRCZD-DM-WXC-SJ-24003

甲 方：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规划二路润创中心四楼

联络人员：梁俾

联系电话：18662430950

电子邮箱：liangzhuo5@crland.com.cn

乙 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902C

联络人员：陈伟

联系电话：15986775920

电子邮箱：awei@lrdesign.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 17 号地块项目样板房及公区室内施工图设计】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 17 号地

设计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2 本合同提及的中国法律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并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规定。在本合同中提及的中国政府部门包括承继这些部门职能的中国政府部门。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 第二条 项目概要

- 2.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17号地块项目样板房及公区室内施工图设计】。
- 2.2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 2.3 项目定位：【住宅室内施工图设计】。
- 2.4 设计范围：具体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范围。

## 第三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附件1未约定但与附件1所列内容相关的工作亦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服务，除此之外均属于额外服务。
- 3.2 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将提供额外服务，但甲方须按照附件5：《额外服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只有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后方可进行额外服务，对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3.2.1 出席附件1：《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基本服务范围以外的协调会议；
  - 3.2.2 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

- 果。有关政府报建相关成果，应满足有关国家及当地政府对报建文件的深度要求；
- 4.2.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及文件，并遵守通用和公认的专业建筑、室内设计标准以及本地设计院所建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条例；
- 4.2.5 乙方应向后续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以便其他单位能顺利完成其在本项目中的有关工作；
- 4.2.6 任何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只有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指示后方可开始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中国相关设计规范的设计成果。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确有必要对已获甲方批准的乙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立刻设法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只有在明确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4.2.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质疑或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计算书并给予合理解释及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 4.2.8 对于应甲方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乙方须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后的原图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 4.2.9 乙方出具的所有设计成果应以纸质文件为准，以其他形式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PDF 和 CAD 格式)仅作甲方参考之用，不得取代或替换乙方出具的纸质设计成果中所载资料。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进度

-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1,291,881.57】元(含6%增值税,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柒分),不含税为人民币【1,218,756.20】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贰角)。

(本页无正文, 为以下双方于【2024】年【10】月【18】日关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东  
莞公司华润置地中心17号地块项目样板房及公区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的签章页)

甲

方: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6:

### 施工图设计团队

1. 设计核心团队由以下 4 人组成, 本合同签订后,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不得更换设计团队人员。
2. 设计团队成员表

| 职务     | 姓名  | 联系方式 (电话及邮箱)                        |
|--------|-----|-------------------------------------|
| 项目总负责人 | 陈伟  | 15986775920<br>awei@lrdesign.com.cn |
| 项目经理   | 宋立恒 | 18675582240<br>sirenhone@163.com    |
| 施工图设计师 | 韦恩  | 0755-36937350                       |
| 机电专业人员 | 胡幼林 | 0755-36937350                       |
| 主要联系人  | 陈伟  | 15986775920<br>awei@lrdesign.com.cn |

拟派方案设计主创类似业绩 5. 深圳公司柳州静兰五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扫描件

协议编号：【GD-SJZ-SJ-26003】

**【深圳公司柳州静兰五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 方：【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 【深圳公司柳州静兰五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柳州市东环大道232号之一聚贤佳苑1栋1-1

法定代表人：张炎圣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902C

法定代表人：张优

鉴于：

（集采勾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五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事项，在《华润置地深圳大区2026-2027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集采框架协议》（合同编号：【/】）的基础上，签订本落地合同。

（单项目采购勾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应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下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深圳公司柳州静兰五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150540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908.30】平方米，容积率【2.00】；包含业态：【住宅、商业、配套】。

#### 1.3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省【柳州】市【城中区】区【静兰湾】（可附图、可

附件)；

1.4 其他具体项目相关信息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主要负责本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示例：施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招标配合、现场配合。请据实填写】等，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阶段、工作范围、成果要求等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对于本合同及附件未明确约定，但与乙方设计范围、服务内容及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以及设计环节不同阶段、不同主体之间，设计环节与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相互交叉、衔接部分的设计及协调配合工作，亦纳入乙方工作内容合理范畴，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2 成果交付节点

本合同工作成果交付节点：详见□下表/☑附件【设计任务书】。乙方应按进度安排及甲方要求时限开展工作，进度起算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序号 | 工作阶段         | 进度要求(日历日) | 提交成果名称及份数     |
|----|--------------|-----------|---------------|
| 1  | 室内方案扩初设计图纸审核 | 【/】日      | 施工图审查记录 1 份   |
| 2  | 室内招标施工图设计    | 【/】日      | A2 尺寸施工图 8 份  |
| 3  | 室内施工图设计 100% | 【/】日      | A2 尺寸施工图 8 份  |
| 4  | 合约招标配合       | 【/】日      | 招标配合会议不少于 1 次 |
| 5  | 现场施工配合       | 【/】日      | 现场巡场不少于 3 次   |

说明：

(1) 本合同所述服务周期(单选)：

包含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确认的时间

不包含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确认的时间

(2) 乙方在满足总设计周期要求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设计阶段进度。

### 2.3 质量要求及成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本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保证设计质量达到甲方之报批报建等政府要求。《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其他附件均为设计内容的深度、广度及细致化要求，乙方须按《设计任务书》及其他附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3.1 合同总价款（单选）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角【】分），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角【】分），税率为【】%，税金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角【】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示例：设计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请据实填写】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74.90】元/㎡，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65】元/㎡，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534063.41】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零陆拾叁】元【肆】角【壹】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503833.41】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叁仟捌佰叁拾叁】元【肆】角【壹】分），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302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贰佰叁拾】元【零】角【零】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示例：设计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请据实填写】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 3.2 费用构成

3.2.1 详见下表/附件【】，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之工作成果及对工作成果的修改均不再另行计费，乙方不得于本合同生效后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要求增加固定总价/单价，但经甲方书面确认增加费用的除外。

| 总项                          | 分项  | 设计面积<br>(㎡) | 含税单价(元/<br>㎡)    | 含税总价<br>(元) | 备注 |
|-----------------------------|-----|-------------|------------------|-------------|----|
| 柳州静兰<br>五期项目<br>室内施工<br>图设计 | 施工图 | 2535.75     | 174.90           | 443,502.67  |    |
|                             | 效果图 | 10          | 1,382.27 元/张     | 13,822.72   |    |
|                             | 驻场费 | 4           | 19184.51 人/<br>月 | 76738.02    |    |
| 合计                          |     | 2549.75     |                  | 534063.41   |    |

#### 3.2.2 差旅费（单选）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交通费、食宿费和税金等差旅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出差工作，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5月18日**

乙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5月18日

协议签订地: 市 区

乙方设计人员组织架构表

1. 设计核心团队由以下 3 人组成，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更换设计团队人员。
2. 设计团队成员表

| 职务     | 姓名  | 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                              |
|--------|-----|--|
| 项目总负责人 | 陈伟  | 15986775920<br>383313520@qq.com          |
| 项目经理   | 宋立恒 | 18675582240<br>sirenhone@163.com         |
| 施工图设计师 | 若干  | qianchuan@lrdesign.com.cn                |
| 机电专业人员 | 胡幼林 | 15813869905<br>qianchuan@lrdesign.com.cn |
| 主要联系人  | 宋立恒 | 18675582240<br>sirenhone@163.com         |

拟派方案设计主创类似业绩 6. 华润置地润宏项目 2-11 地块无障碍户型及公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扫描件



【华润置地润宏项目 2-11 地块无障碍户型及公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华润置地润宏项目 2-11 地块无障碍户型及公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CRLSZ-DM-JC-SJ-24031

甲 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24 楼  
联络人员：于雅倩  
联系电话：18529184165  
电子邮箱：yuyaqian@crland.com.cn

乙 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902C  
联络人员：陈伟  
联系电话：15986775920  
电子邮箱：aweilrdesign.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润宏项目 2-11 地块无障碍户型及公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华润置地润宏项目 2-11 地块无障碍户型及公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1.1.2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 第二条 项目概要

- 2.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光明润宏 2-11 地块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 2.2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 2.3 设计范围：具体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范围。

## 第三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附件 1 未约定但与附件 1 所列内容相关的工作亦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服务，除此之外均属于额外服务。
- 3.2 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将提供额外服务，但甲方须按照附件 5：《额外服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只有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后方可进行额外服务，对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3.2.1 出席附件 1：《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基本服务范围以外的协调会议；
  - 3.2.2 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
  - 3.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作出决定而导致乙方需要作出重大设计变更；
  - 3.2.4 提供超出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约定的文件数量。
-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服务成果等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
- 3.4 设计进度等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

能顺利完成其在本项目中的有关工作；

- 4.2.6 任何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只有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指示后方可开始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中国相关设计规范的设计成果。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确有必要对已获甲方批准的乙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立刻设法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只有在明确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4.2.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质疑或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计算书并给予合理解释及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 4.2.8 对于应甲方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乙方须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后的原图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 4.2.9 乙方出具的所有设计成果应以纸质文件为准，以其他形式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PDF 和 CAD 格式)仅作参考之用，不得取代或替换乙方出具的纸质设计成果中所载资料。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进度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496,707.86】元(含 6%增值税,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柒佰零柒元捌角陆分),不含税为人民币【468,592.32】元(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贰分)。

5.2 甲方按照附件 4:《甲方付款进度表》的规定,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各阶段施工图设计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附件 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甲方对该阶段成果文件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费。若因乙方延迟提供资料而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以下双方于【2025】年【1】月【10】日关于《华润置地润宏项目 2-11 地块无障碍户型及公配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的签章页)

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6:

## 施工图设计团队

1. 设计核心团队由以下 4 人组成，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更换设计团队人员。
2. 设计团队成员表

| 职务       | 姓名  | 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 |
|----------|-----|-------------|
| 项目总负责人   | 陈伟  | 15986775920 |
| 项目经理     | 宋立恒 | 18675582240 |
| 项目负责人    | 文勇超 | 15623532258 |
| 助理项目负责人  | 韦恩  | 15289669017 |
| 施工图深化设计师 | 若干  |             |

拟派方案设计主创类似业绩 7.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人才房架空层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扫描件

协议编号： SZ-SN-FA-CXL-2025-006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人才房架空层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人才房架空层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孔维国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902C

法定代表人：张优

鉴于：

（集采勾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人才房架空层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事项，在《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6-2027 年住宅、公寓、办公等业态室内施工图设计集采框架协议》（合同编号：【/】）的基础上，签订本落地合同。

（单项目采购勾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人才房架空层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应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下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润宏项目人才房架空层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容积率【】；包含业态：

【】。

### 1.3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可附图、可附件）；

1.4 其他具体项目相关信息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主要负责本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示例：施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招标配合、现场配合。请据实填写】等，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阶段、工作范围、成果要求等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对于本合同及附件未明确约定，但与乙方设计范围、服务内容及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以及设计环节不同阶段、不同主体之间，设计环节与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相互交叉、衔接部分的设计及协调配合工作，亦纳入乙方工作内容合理范畴，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2 成果交付节点

本合同工作成果交付节点：详见下表/附件【设计任务书】。乙方应按进度安排及甲方要求时限开展工作，进度起算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序号 | 工作阶段 | 进度要求（日历日） | 提交成果名称及份数 |
|----|------|-----------|-----------|
| 1  | 【】   | 【】日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说明：

(1) 本合同所述服务周期（单选）：

包含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确认的时间

不包含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及确认的时间

(2) 乙方在满足总设计周期要求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设计阶段进度。

### 2.3 质量要求及成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本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

策及行业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保证设计质量达到甲方之报批报建等政府要求。《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其他附件均为设计内容的深度、广度及细致化要求,乙方须按《设计任务书》及其他附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3.1 合同总价款(单选)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角【】分),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角【】分),税率为【】%,税金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角【】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示例:设计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请据实填写】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74.90】元/㎡,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165】元/㎡,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45805.5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捌佰零伍】元【伍】角【肆】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26231.6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陆】角【肆】分),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19573.9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柒拾叁】元【玖】角【零】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示例:设计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请据实填写】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 3.2 费用构成

3.2.1 详见下表/附件【】,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之工作成果及对工作成果的修改均不再另行计费,乙方不得于本合同生效后因任何原因和理由要求增加固定总价/单价,但经甲方书面确认增加费用的除外。

| 总项             | 分项        | 设计面积(㎡)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 人才房架空层室内方案及施工图 | 公配与无机房电梯厅 | 1365.45 | 174.90       | 238,817.21 |    |
|                | 效果图       | 30      | 1,382.27 元/张 | 41,468.15  |    |
|                | 消防报建      | 1       | 7,966.66 元/项 | 7,966.66   |    |
|                | 驻场费       | 3       | 19,184.51 人/ | 57,553.52  |    |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3月26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 市 区

王栋 8765 严禁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王栋 8765 严禁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王栋 8765 严禁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王栋 8765 严禁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乙方设计人员组织架构表

1. 设计核心团队由以下 3 人组成，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更换设计团队人员。
2. 设计团队成员表

| 职务     | 姓名  | 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                              |
|--------|-----|--|
| 项目总负责人 | 陈伟  | 15986775920<br>383313520@qq.com          |
| 项目经理   | 宋立恒 | 18675582240<br>sirenhone@163.com         |
| 施工图设计师 | 若干  | qianchuan@lrdesign.com.cn                |
| 机电专业人员 | 胡幼林 | 15813869905<br>qianchuan@lrdesign.com.cn |
| 主要联系人  | 宋立恒 | 18675582240<br>sirenhone@163.com         |

拟派方案设计主创类似业绩 8. 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湾 4 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扫描件



【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四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 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四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GD-SJZ-SJ-25007

甲 方：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华润大厦 28 楼

联络人员：彭越

联系电话：18677227477

电子邮箱：[pengyuel9@crland.com.cn](mailto:pengyuel9@crland.com.cn)

乙 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902C

联络人员：陈伟

联系电话：15986775920

电子邮箱：[awei@lrdesign.com.cn](mailto:awei@lrdesign.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四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四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

1.1.2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 第二条 项目概要

- 2.1 项目名称：**【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四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
- 2.2 项目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2.3 设计范围：具体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范围。

## 第三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附件1未约定但与附件1所列内容相关的工作亦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服务，除此之外均属于额外服务。
- 3.2 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将提供额外服务，但甲方须按照附件5：《额外服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只有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后方可进行额外服务，对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3.2.1 出席附件1：《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基本服务范围以外的协调会议；
  - 3.2.2 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
  - 3.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作出决定而导致乙方需要作出重大设计变更；
  - 3.2.4 提供超出附件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约定的文件数量。
-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服务成果等相关事宜详见附件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
- 3.4 设计进度等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能顺利完成其在本项目中的有关工作；

- 4.2.6 任何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只有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指示后方可开始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中国相关设计规范的设计成果。对已获甲方批准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确有必要对已获甲方批准的乙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立刻设法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只有在明确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4.2.7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相关质疑或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计算书并给予合理解释及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 4.2.8 对于应甲方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乙方须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后的原图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 4.2.9 乙方出具的所有设计成果应以纸质文件为准，以其他形式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PDF 和 CAD 格式)仅作甲方参考之用，不得取代或替换乙方出具的纸质设计成果中所载资料。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进度

-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336,921.33】元(含6%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叁角叁分)，不含税为人民币【317,850.31】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元叁角壹分)。
- 5.2 甲方按附件4：《甲方付款进度表》的规定，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各阶段施工图设计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附件3：《乙方提交成果清单》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甲方对该阶段成果文件书面确认无误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费。若因乙方延迟提供资料而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2025】年【5】月【 】日关于《深圳大区深圳公司柳州静兰四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合同》的签章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一、 项目介绍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柳州静兰四期项目室内施工图设计
- 1.2 招标人：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 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1.4 项目内容：住宅公区室内施工图设计
- 1.5 设计阶段：室内施工图设计

名词说明：

招标人：本次集采招标主体

投标人：本次集采招标投标人

甲方：落地项目之甲方

乙方：承接落地项目之乙方（为本次集采招标中标人之一）

### 2. 设计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2.1 住宅、公寓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

首层大堂、首层大堂架空区域天花、地面及大堂门、地下室大堂、地下室泛大堂、地下室电梯厅、首层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标准层走道、户内交楼标准、社区服务用房等公配空间。

#### 2.2 办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

办公空间等空间。

#### 2.3 套图：

指因变异/镜像/旋转/结构/层高/方案局部变化（指局部主材调整、平面/立面的尺寸调整、因机电管线等天花高度调整）等因素导致室内施工图局部调整需要出图），但不限于此。

2.3.1 指因变异户型及结构变截面户型，涉及局部主材调整、平面/立面的尺寸调整、因机电管线等天花高度调整等，但不限于此

2.3.2 指因镜像、旋转变化的户型，涉及局部主材调整、平面/立面的尺寸调整、因机电管线等天花高度调整等，但不限于此

#### 2.4 次要空间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住宅、公寓、办公等公共区域的简装部分；带装修标准的后勤区；物业用房；员工公共卫生间等自用空间，此部分因为简装空间，包含简单的平面布置及整套设计及施工图纸。

#### 2.5 差旅服务：

差旅服务人员需为团队成员，具体设计工作经验服务经验按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出差节点根据任务书及项目时间要求。

#### 2.6 消防盖章：

配合甲方进行图纸报建及盖章（乙级单位所联合的甲级资质单位需与投标时的联合单位一致）

#### 2.7 合作项目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指甲方在广东地区已经成立或未来将成立的项目公司）住宅、公寓、办公、学校、幼儿园等业态项目的室内施工图设计。

2.8 住宅、公寓、办公范围可不含营销中心、样板间、会所；写字楼公区及样板段，甲方可根据项目情况判断此部分施工图设计是否包含在室内设计顾问任务范围内。

## 二、 设计依据

### 2.1. 法律法规

2.1.1. 设计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市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

2.1.2. 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建设部的相关要求及甲方要求；

2.1.3. 其他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2.2. 华润置地标准（落地项目具体要求，以当期最新文件为准）

2.2.1 成本限额（具体落地项目提供）

附件 6:

### 施工图设计团队

1. 设计核心团队由以下 4 人组成, 本合同签订后,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不得更换设计团队人员。
2. 设计团队成员表

| 职务       | 姓名  | 联系方式 (电话及邮箱) |
|----------|-----|--------------|
| 项目总负责人   | 陈伟  | 15986775920  |
| 项目经理     | 宋立恒 | 18675582240  |
| 助理项目负责人  | 王梅花 | 18307550043  |
| 施工图深化设计师 | 若干  |              |

## 装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凯丽花园公寓装修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

合同编号: ZG-KLGZSJ-01

甲方: 深圳大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甲方：深圳大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沙尾工业区文化创意园 A 座五层 501.502）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与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钢集团”）签署《装修设计合同》（下称“原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凯丽花园公寓装修（项目）的设计工作。按照中国政府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 1 条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凯丽花园公寓装修设计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

投资来源：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对凯丽花园 2 栋现有住宅进行装修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666 平方米，总投资约 1500 万元，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装修设计服务。

#####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5 中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1.2.6 中国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7 深圳市《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1.2.8 其它相关法律

若上述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

##### 1.3 定义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汇及用语的涵义以本条解释为准。

1.3.1 设计费：指甲方因接受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3.2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均指公历日历年。

1.3.3 本合同中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4 币种：本合同无特别说明的币种均指人民币（RMB）。

1.3.5 专业设计公司：具有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可承接同其资质等级相应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的企业。

#### 1.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设计合同；
- (2)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第2条设计依据

- 2.1 甲方发出的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等。
- 2.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 2.3 方案调整意见。
- 2.4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5 政府部门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内容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内容。
- 2.6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7 其它有关资料。

#### 第3条设计规范及标准

各阶段设计文件和设计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探讨其必要性，并征得其书面同意，然后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并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 第4条设计要求

##### 4.1 乙方设计、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全部设计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含所有需要深化的二次设计)、配合施工方的施工服务。

乙方应完成四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对设计的共性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对重大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 4.1.1 方案设计阶段：

- (1) 对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 (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3) 准备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4)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 4.1.2 初步设计阶段(若有)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 4.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按照设计参数、规格或型号，所有设备和材料均须提供市场上3个及3个以上品牌供参考）。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若有），并有义务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3)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配合甲方取得市政报建许可，并按本合同第5.1.3规定提供全部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4.1.4 施工服务阶段

(1) 在甲方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技术要求，按甲方的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a. 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图纸会审；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

b.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施工现场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

c.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d.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e.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f.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g.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h.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

i.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详图）进行复核和确认。

(3)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4.1.5 施工配合工作：

设计进度进入施工图阶段后对项目整体设计效果、使用功能进行把控，负责重要构造元素或关键部位的典型节点设计，审核所有施工图设计是否与其在上一阶段的设计内容相一致并提出详细意见；进入施工阶段后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到工地进行技术检查工作，

审核由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样板，包括外立面、室内装修材料等。

#### 4.2 乙方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

##### 4.2.1 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包括本项目计划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及规划用地范围内的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

##### 4.2.2 工程设计及服务内容

| 设计内容     |          | 深度要求   |                     |  |           |
|----------|----------|--|---------------------|--|-----------|
| 项目<br>序号 | 设计阶段     | 内容   | 含义                  | 设计周期<br>(由甲方提交乙方设计资料及设计任务书之日起算, 不含甲方审核、第三方报审、及审核后修改图纸时间) | 设计成果      |
|          | 项目前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勘察</li> <li>• 平面复核</li> </ul>   | 现场勘察沟通并复核尺寸作修正。     | 5天   | CAD、PDF文档 |
|          | 外立面、深化设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材料明细表（包含材料编号、名称、规格颜色、推荐厂家、参考单价、使用位置）</li> <li>• 主要物料初步建议及实物样板</li> <li>• 表达装修设计重要角度效果图</li> </ul> | 在外立面效果上面做方案深化、施工图完善 | 10天  | CAD、PDF文档 |

5.1.8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或\*.pdf 格式。施工图的所有电子文件乙方均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 5.2 工期要求

需满足甲方的设计进度要求。设计合同签订且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草案后，15日完成实施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10日完成初步设计（若有该环节）；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后，15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以上为乙方设计工作时间，不包含与各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或报审查机构审查及按主管部门和审查机构要求调整设计的时间。

## 第6条设计费及其支付

### 6.1 设计费

6.1.1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22.5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设计合同工作内容包括四个阶段，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含精装修深化设计及需深化的二次设计）、施工服务。乙方应完成四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同时，含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变更设计费用（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6.1.2 设计费总额中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及服务所必需的来往深圳处理事务的差旅费、税费等（若有）。

6.1.3 实际设计费分基本设计费（占 95%）和绩效设计费（占 5%）两部分，绩效设计费根据第 6.3.2 条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 6.2 设计费结算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即总投资款约 1500 万元，下称“设计限额”），除签署补充协议外，设计费不因投资计划的变化而调整。

### 6.3 设计费的支付

6.3.1 基本设计费的支付，以下需先经双方书面确认。

| 序号 | 支付时间   | 占设计费的比例（%） |
|----|--|------------|
| 1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40         |
| 2  |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br>(若无此环节，则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后，累加一并支付) | 30         |
| 3  |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 15         |
| 4  | 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br>(施工服务阶段完成)                     | 10         |
|    | 总计   | 95         |

甲方：深圳大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方：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张优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项目设计组成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凯丽花园公寓装修设计

| 姓名  | 工龄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内容     |
|-----|----|---------|----|-------|----------------|
| 陈伟  | 12 | 设计总监    | 本科 | 中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深化方案设计主创 |
| 谢箭飞 | 18 | 主任方案设计师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深化设计           |
| 李伟川 | 10 |         |    | 助理工程师 | 设计管理           |
| 文志聪 | 15 | 主任方案设计师 | 本科 | /     | 深化设计           |
| 陈浩  | 13 | 技术主管    | 本科 | /     | 综合专业技术管理       |
| 张龙  | 8  | 机电设计师   | 本科 | /     | 机电设计           |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优

日期： 年 月 日

## 7: 项目团队配置

###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毕业院校       | 工作年限 | 注册资格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 社保购买单位         |
|----|-----|------------|------|------|-------|------------|----------------|
| 1  | 宋立恒 | 九江学院       | 18年  | 无    | 中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 2  | 陈伟  | 湖南科技学院     | 20年  | 无    | 中级工程师 | 方案设计主创     |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 3  | 文志聪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15年  | 无    | 高级工程师 | 方案设计       |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 4  | 韦恩  | 广西艺术学院     | 12年  | 无    | /     | 方案设计       |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 5  | 陈凤霞 |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 8年   | 无    | /     | 效果图设计      |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 6  | 向旭光 |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5年   | 无    | /     | 效果图设计      |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 7  | 杜永锋 |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 18年  | 无    | 中级工程师 | 施工图设计      |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 8  | 文勇超 | 武汉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8年   | 无    | /     | 施工图设计      |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 9  | 王梅花 |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 8年   | 无    | /     | 施工图设计      |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 10 | 邓慧  | 湖南科技学院     | 7年   | 无    | /     | 施工图设计      |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设计团队包括应优先委派工作年限长、经验更丰富的人员，工作年限以毕业证毕业时间起算。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

(1) 需提供团队成员的毕业证、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等资料。

1. 宋立恒 项目负责人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291 号

宋立恒 于 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立恒

社保电脑号：620143573

身份证号码：360403198406272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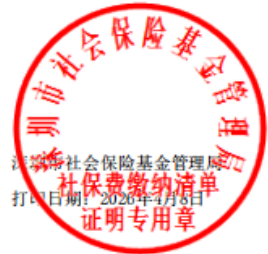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30384201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4 | 30384201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30384201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30384201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9596.67 | 4516.08 | 4516.08 |      | 4240.71 | 1615.56 | 1615.56 |    | 403.95 | 120.96 | 241.92 | 241.92 | 60.48 | 60.48 | 60.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55fe6435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384201  
 单位名称：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2.陈伟 方案设计主创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伟** 性别 **男**，1984 年 11 月 03 日生，于 2005 年 09 月至 2009 年 06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科技学院**

校（院）长：

**佘国华**

证书编号：105511200905991607

2009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R<sub>1</sub>

照  
片



**陈伟** 于 **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粤中一职证字第 **1703003002944** 号





3. 文志聪 方案设计





4. 韦恩 方案设计





5.陈凤霞 效果图设计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凤霞

社保电脑号：803995124

身份证号码：4412231994031751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84201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4 | 30384201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30384201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30384201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384201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9596.67 | 4516.08 |        |      | 4240.71 | 1615.56 |        |    | 403.95 |       | 120.96 |       | 241.92 |       | 60.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45679450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84201 单位名称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6.向旭光 效果图设计





7.杜永锋 施工图设计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永锋

社保电脑号：627784772

身份证号码：362135198212057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84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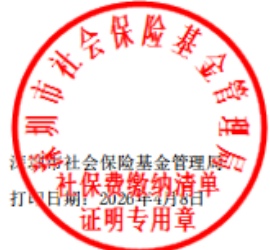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09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5348.0 | 2674.0 |       |      | 706.73 | 235.6  |       |    | 235.6 |       | 10.08 | 2520  | 20.16 | 41.12 | 35.2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55fe82c4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84201 单位名称 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8.文勇超 施工图设计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勇超

社保电脑号：649680298

身份证号码：420822199609287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84201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4 | 30384201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30384201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30384201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9032.16 | 4516.08 |        |      | 1211.73 | 403.95 |       |    | 403.95 |       |      | 120.96 | 241.92 |       | 60.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4567bf99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384201  
 单位名称：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9.王梅花 施工图设计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梅花

社保电脑号：649313530

身份证号码：52263519950814008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84201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5 | 04 | 30384201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30384201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30384201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30384201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9032.16 | 4516.08 |        |      | 1211.73 | 403.95 |       |    | 403.95 |       | 126.96 | 41.92 |      | 60.48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d4567bccf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384201  
 单位名称：前川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0.邓慧 施工图设计



